

加拉太書釋義

目錄：

加拉太書概論	1
第一章 辯明所傳的福音	16
第二章 律法與福音的關係	26
第三章 “因信得救的理”	38
第四章 兒子的地位	52
第五章 靠聖靈行事	67
第六章 愛心的原則	85

加拉太書概論

讀經：加拉太書 1：1-2，3：1-4，24

書信，特別是保羅書信，是教會真理。保羅書信分幾部分，加拉太書是屬“救恩部分”。每一個基督徒應當熟讀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因為這都是最有系統的福音真理。馬丁路德是根據加拉太書復原基督教的，所以有人稱它為《路德書》。馬丁路德稱它為“我的嘉夫”（他妻子對他親夫的稱呼）。馬丁路德說：“我已和加拉太書結了婚”。

我們如果不明白加拉太書，就很容易走入歧途。

一、加拉太

1·加拉太地方

(1) 北部：

指小亞細亞北加拉太或克勒特族 Celtic 所住的地區。西元前 390 年，法國高盧族 Gauls 部分攻羅馬，幾乎滅了羅馬。西元前 281 年，人口過多的高盧人湧進馬其頓和希臘，大肆搶掠。後來他們被擊潰於德勒非 Delphi，就退出希臘和馬其頓。西元前 280 年進入小亞細亞中部（土耳其中部），稱加拉太的地方，北部不稱加拉太的省。

北部多山，未開發。高盧人為化外人，他們的藍眼睛與頭髮，與法國人相似。

(2) 南部：

南部較為發達。北部於西元前 189 年被羅馬征服了。到加拉太諸族最後一位王阿明他斯 Amyntas 戰死時，西元前 25 年，羅馬皇奧古士督 Augustus 把這王國（南加拉太）劃為羅馬的一省，稱加拉太省。

西南有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呂高尼（內有路司德、特比等城）、弗呂家區域（徒 13：14，14：6，16：1-5）。

2·加拉太教會

(1) 保羅建立：

西元 48 年，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曾訪南加拉太，那時他建立了加拉太眾教會（徒 13：14—14：23，16：6，加 4：13）。請注意，“加拉太的各教會”（加 1：2），“加拉太的眾教會”（林前 16：1）。其中以安提阿教會為最大的外邦教會（徒 11：26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那是敘利亞的安提阿）。那時，保羅得了眼病，但不嚴重。

(2) 保羅與加拉太教會：

他第一次旅行佈道時到訪南加拉太，並建立加拉太各教會（加 4：12—16，參徒 13：14—14：23）。“頭一次”（加 4：13），是他第一次出外佈道。

他第二次旅行佈道又經加拉太，但沒有住多久（徒 16：1—5）。

他第三次旅行佈道也“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徒 18：23）。

3·加拉太書

(1) 是一封公函：

保羅寫這信，大約是先寄給彼西底的安提阿，再轉給以哥念、路司得等教會，是保羅最激憤的一封信，也是保羅書信唯一寫給眾教會傳閱的信。

這不單是書信，更是辯證小冊、護教文獻，是“使人歸正”的勸勉，也是最難解釋的一封信，是福音派信仰的特許狀，是基督教從猶太教裡得著解放的紀念碑。

(2) 被重視：

羅馬的革利免、伊拿書、遮司汀馬特、艾特連等曾引用此書。

(3) 背景：

① 保羅初到加拉太傳道時，有許多人接受福音，甚至為保羅的眼病願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加 4：13—15）。但後來有人退後了：因信仰偏離純正福音，因不好的行為偏離真道。

② 糾紛始于安提阿：

a. 當時有些人由耶路撒冷逃來，開始對希臘人講道，說福音與摩西律法或猶太信仰無關（參徒 11：20）。

b. 猶太人則認為外邦人要成為猶太人，需要由律法入門，才可以進入神的國。他們要外邦人在信耶穌後行割禮（參加 3：2，5：2—4，11，6：15），又要他們“遵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4：10）他們把福音更改了（1：6—10）。他們還窺探信徒“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2：4），想使信徒在律法的軛下作奴僕（參 5：1）。

c. 他們毀謗保羅：說保羅叫人不用守律法，他的教訓不那麼可信；還說他不是使徒。

他們又說，保羅亦贊成行割禮，因他曾替提摩太行割禮（徒 16：3）。但請記著，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人（16：1）。如果提摩太是外邦基督徒，就不用行割禮了。

(4) 講福音真理最有系統，是教義與教訓：

加拉太書詳細論述十字架不單是福音和救恩，也是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指引。我們只能誇基督和祂釘十字架。

(5) 加拉太書與羅馬書：

兩卷書都是救恩基礎的書信，是保羅寫於同一地點。保羅先寫加拉太書，後寫羅馬書。兩卷書好像一正一副。

① 加拉太書是核心，羅馬書更豐富。

② 加拉太書 3-4 章等於羅馬書 1-4 章：因信稱義的恩典；加拉太書 5-6 章等於羅馬書 5-8 章：因信成聖的恩典。

③ 加拉太書是抵擋猶太教，捍衛基督教信仰的書；羅馬書是對福音有力的闡述。

④ 加拉太書制止已有的流毒；羅馬書防止未來的流毒。

(6) 加拉太書與希伯來書：

① 目的相同：

a. 加拉太書：使他們不要從恩典中墜落（加 5：4）。

b. 希伯來書：使他們不要失去神的恩典（來 12：15）。

② 物件相同：

a. 加拉太書：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

b. 希伯來書：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傾向猶太教的教會。

③ 引經相同：

“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加 3：11，來 10：38）。

④ 題目相同：

律法與恩典，猶太教與基督教。

a. 加拉太書：先講恩典後講律法，因受信的是外邦人。

b. 希伯來書：先講律法後講恩典，因受信的是猶太人。

⑤ 內容相同：

a. 都提耶路撒冷（加 4：25，來 12：22）。

b. 不靠人（加 3：13，來 13：20-21）。

c. 是憑應許（加 4：28，來 11：7）。

d. 天使（加 1：8，來 2：2）。

e. 接受十字架就要受逼迫（加 5：11，來 13：13）。

f. 稱猶太教為小學（加 4：3，來 5：12）。

g. 論“約”（加 3 章，來 8 章）。

h. 紀念神的僕人（加 6：6，來 13：7）。

i. 受書者受許多的苦（加 3：4，來 10：32-39）。

j. 勸勉：不要縱欲、要追求聖潔、要相愛（加 5：16-24，來 12：14-17，13：1）。

k. 問安相同。

二、概 論

1. 作者保羅

(1) 保羅受攻擊：

他的使徒名分受攻擊：先是攻擊他為使徒。說他沒有見過主耶穌復活，不是使徒（徒 1：21—22）。但保羅是見過復活的主（徒 9：4—6），他是使徒（加 1：1）。

（2）外證：

教父坡利甲、伊格那修，殉道士猶斯丁、俄利根、愛任紐、特土良、革利免都說加拉太書是保羅寫的。在穆拉多利經目中，加拉太書被列為保羅書信。

馬吉安把加拉太書放在正典中重要的位置。

（3）內證：

（加 1：1，5：2，6：11）：保羅親手寫的，不只是末 7 節，而是全書都用大字寫成的。

2·對象

（1）不是給北加拉太教會的信：

有人主張是保羅寫給加拉太省中北 3 個地方教會（安哥拉 Ancyra，百西納 Pessinus 和達維姆 Tavium）。

（2）應是寫給加拉太省南部各教會（1：2）：

保羅可能只到過加拉太北區西部（徒 16：6），但沒有建立教會或作什麼工作。

保羅是寫給南部 4 個教會：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徒 14：6—7，16：6）。這些教會都是他首次旅行佈道時所建立的。

3·日期

（1）有認為加拉太書是保羅在第二次或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寫的，在西元 56—57 年。

（2）應是在西元 48—49 年第一次旅行佈道歸來時寫的：

在耶路撒冷大會（徒 15 章）之前（西元 49 年）寫的，因為加拉太書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大會（西元 50 年）。

這一說法比較可靠。這樣，加拉太書就是保羅書信最早的一卷。

4·地點

（1）有說寫於以弗所或馬其頓。

（2）應是寫于敘利亞的安提阿（徒 14：21—26）。

5·鑰字鑰節

（1）鑰字：

信心，共 22 次。福音、信靠、順服。

（2）鑰節：

加拉太書 2：16，3：11，24，5：1。

6·目的（1：1—10）

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時設立加拉太教會。當時加拉太信徒對福音極熱切。但當保羅後來聽聞他們受了猶太信徒的迷惑，甚至退後了，所以保羅才寫這信，為要解決律法與福音的爭論。這對馬丁路德更正教提供了有力的武器。

7·主題

本書辨明“因信稱義”的真理，可與羅馬書相呼應。神恩典的榮耀，使我們知道靠行為是永遠不能得

救的。惟有福音才能帶給我們自由（加 5：1）。

8· 大綱

(1) 個人篇：恩典與福音（1-2 章）：

① 辨明所傳的福音（1 章）：

a. 引言（簡介）（1-10 節）：

(a) 問安（1-5 節）：正式問安的話只有第三節。

(b) 責備的話（6-10 節）：責備他們離開福音。這是寫信的原因。

b. 保羅從神領受的啟示（11-24 節）：

保羅首次訪耶路撒冷（1：18）與離開（21-24 節）。

② 律法與福音的關係（2 章）：

14 年後，保羅第二次訪耶路撒冷。

第一章印證所傳的福音，第二章繼續印證。

a. 保羅被其他使徒接納（1-10 節）：

(a) 保羅不久與其他使徒對證和比較（1-2 節）。

(b) 公開的會議（3-5 節）。

(c) 對證後，發現觀點完全相同（6-10 節）。

b. 保羅公開責備彼得（11-21 節）：

彼得在安提阿表現遷就猶太教時，保羅責備他，這就證明保羅傳的是純正的，與彼得、約翰所傳的相同。

(2) 教義篇：恩典與律法（3-4 章）：

這是“因信稱義”的解釋，是福音的內容。

① “因信得救的理”（3 章）：

a. 舊約因信而不是因律法稱義（1-14 節）：

(a) 個人的經歷（1-6 節）：加拉太人的行為前後不一致。

(b)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7-9 節）。

(c) 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10-14 節）。

b. 律法與應許（15-29 節）：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使我們因信稱義。

(a) 律法不廢掉應許（15-18 節）。

(b) 憑恩典而不是憑律法（19-22 節）。

(c) 律法是福音的先鋒（23-29 節）。

② 兒子的地位（4 章）：

a. 兒子和僕人（1-11 節）：

(a) 律法與信心之下各有相反的地位（1-7 節）：這是聖靈的工作使人得救。

(b) 認識神，不需要停留于小學之下（8-11 節）：接受猶太教的唯法主義便是再作它的奴僕。

b. 脫離律法，進入真自由的請求（12-20 節）：

這是個人的呼籲。

c. 兩約 (21-31 節)：

- (a) 夏甲預表為奴的約 (21-25 節)。
- (b) 撒拉預表應許的約 (26-31 節)。
- (3) 實用篇 (加 5-6 章)：維護基督徒在聖靈裡的自由。

因信稱義是地位，我們因信稱義之後就要有生活上的表現。真信要經得起生活上的考驗。

① 靠聖靈行事 (5 章)：

a. 自由與割禮 (1-12 節)：從恩典中墜落的危險。

- (a) 要維持基督徒自由的呼召 (1 節)。
- (b) 插入 (2-12 節)：割禮對基督徒的危害。

b. 靠聖靈結果子 (13-26 節)：

13 節是接第一節，指明福音自由是愛心的服侍，而不是放縱；是靠聖靈生活而不是靠割禮。

- (a) 自由與愛心 (13-15 節)。
- (b) 成聖的秘訣 (16-26 節)。

② 福音在互相幫助生活中的應用 (6 章)：

第五章注意自己，第六章注意他人。

a. 愛心待人的原則 (1-10 節)：藉基督的愛，為人不為己的生活。

b. 結語 (11-18 節)：十字架與保羅。

- (a) 十字架的愛心 (11 節)：他所寫的大字。
- (b) 對十字架的忠心 (12 節)：對反對者的責備。
- (c) 十字架的誇耀 (13-14 節上)。
- (d) 十字架的釘死 (14 節下)：加拉太書特重十字架的信息 (如 2：20，3：1，5：11 等)。但不是注重十字架拯救方面，而是注重把世界、肉體與我同釘死的信息。
- (e) 作新造的人，活出平安來 (6：15-16)：保羅帶著耶穌的印記 (17 節)。
- (f) 祝福的話 (18 節)。

三、特點

1. 與羅馬書的比較：加拉太書是羅馬書的縮寫

加拉太書	羅馬書
榮耀歸神	1：5 11：36
我所傳的福音	1：11 2：16，16：25
在神前說實話	1：20 9：1
因信稱義	2：16 3：21-22，28，5：1
同釘死	2：19-20，5：24 6：1-11
主愛捨己	2：20 下 5：8，8：37
亞伯拉罕稱義	3：6-11 4 章

義人因信得生 3：11 1：17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 3：19 5：20，7：7
 圈在罪裡 3：22 3：9—12，23
 律法引人歸入基督 3：24 10：4
 受浸歸入基督 3：27 6：3
 主內不分猶太與外邦 3：28 3：22，29，10：12
 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 3：29 4：16，9：7—8
 兒子與兒子的靈 3：26，4：5—6 8：14—15
 後嗣 4：78：16—17
 律法的軟弱 4：98：3
 基督在心裡 4：19 8：10
 血氣生、應許生 4：21—31 9：6—9
 釋放與為奴 2：4，5：1 6：18，22，8：2
 割禮與律法 5：2—6，6：15 2：25—29
 愛律 5：13—14 13：8—10
 順聖靈、順情欲 5：16—17 8：5—8
 聖靈引導 5：18—25 8：14
 釘死肉體 5：24 8：12—13
 擔當別人的軟弱 6：1—2 15：1—2
 擔當自己的擔子 6：514：12
 供給需用 6：615：27
 主恩同在 6：18 16：20

2· 與雅各書比較：沒有矛盾，而是互為表裡。

加拉太書從教義論稱義，雅各書從生活論稱義。除有關稱義外，更有其它的比較。

加拉太書 雅各書

論自由 2：4，5：1 1：25
 論亞伯拉罕之信 3：62：23
 論守全律法 5：3—4 2：10
 論愛人如己 5：14 2：8
 論肉體鬥爭 5：17—21 3：14—16，4：1
 論屬靈的善良 5：22—23 3：17—18
 論使弟兄回轉 6：15：19—20
 論種與收 6：83：18，5：7—8

3· 沒有稱讚和感謝

保羅經常稱讚其它教會的長處，甚至連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他也稱讚。但保羅沒有稱讚加拉太教會，因為信仰破產比道德敗壞更可怕。

本書沒有請他們代禱：走錯路的人怎能為人禱告呢？加拉太書多論脫離猶太主義和儀式主義，以免威脅福音的自由。

4· 活的對比：指加拉太書本身

恩典與律法、信心與行為、聖靈與肉體、割禮與更新、十字架與世界、自由與捆綁、屬肉體（以實瑪利）與屬靈（以撒）、基督與摩西等。

5· 以實瑪利（創 16：15）

以實瑪利人買了又賣了約瑟。後來奴隸的買賣成了他們的特長專業。由他們的族系生了穆罕默德：他創立了回教，以劍為武器，使基督教大受逼迫。

6· 耶穌的印記（加 6：17）

與聖靈的印記不同。

（1）通常人身帶的印記有五種：

為奴的（向主人）、當兵的（向國家）、獻身者（分別為聖）、罪犯（顯其身份）、可憎的人（備受指責）。

（2）保羅存有以上 5 種印記（參林後 11：23—28）：

他被打，留下不少印記、外表難看似犯人（林前 4：9—13）。

加拉太書的末了才提這事：“我”字，原文是重字。那些自誇的人沒有保羅身上的印記：這是耶穌的印記。

摩西的印記是割禮（加 6：12—15）。

7· 因信稱義

（1）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著重這一點：

絕不靠律法或行為稱義。加拉太書是羅馬書的簡本，但加拉太書著重於責備（3：1—4）。

（2）這是恩典的福音：是神稱信者為義。

舊約的人也是因信稱義的（3：6）：亞伯拉罕活在摩西傳律法之前，說明律法前已是因信稱義的了。

（3）律法：31 次

① “不是因行律法”（2：16）：

沒有一人能守全律法。我們若靠守律法就成了永遠的失敗者。

② 猶太的基督徒：

他們是猶太人，他們要守律法，因為律法是他們的國法。

③ 外邦的基督徒：

不用守律法。難道律法就沒有用處嗎？不是的，因為：

a. 律法使人知罪（羅 3：20，7：7）。

b. 引人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四、靈訓

1· 謹防“別的福音”（1：6）

（1）靠守律法得救：

靠守律法、規矩、聖日為稱義的途徑（4：10—11），這是“別的福音”，是提防律法主義的紅燈。

（2）今日的社會福音：

外國稱“新神學” Moldernism，“自由派” Liberalism，就是假先知假師傅（彼後 2：1）。

（3）天主教把彌撒、十字架像、告解、懺悔、敬馬利亞、拜聖徒等功德，使恩典變成不是恩典（參羅 11：6）。他們貶低保羅高舉彼得、貶低基督高舉摩西。

（4）安息日會把守律法作為得救的條件：安息日會已被列入異端。

2· 保羅的印記是耶穌的印記

（1）我們不應以為主受苦為恥。

（2）我們不怕為主帶印記。

（3）求主把祂的印記印在我們的品格上。

3· 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2—23）

果子是單數，英文的 fruit 常是單數的，表示下列 9 方面的美德為一整體。

（1）第一組是“仁愛、喜樂、和平”：

① 向內觀：

是我自己心中所經歷的情況，直接與自己有關。

② 以仁愛為根基：

先有愛才有喜樂與平安。

（2）第二組是“忍耐、恩慈、良善”：

① 向外觀：

對別人的表現，與鄰舍有關。

② 以忍耐為根基：

先有忍耐才有恩慈（原文作“溫文”）、良善。對人有好處。

（3）第三組是“信實（信心）、溫柔（謙卑）、節制（自抑）”：

① 向上觀：對神有關。

② 以信心為根基：

先有信心才能溫柔（向神表示有信心的態度）、節制（自抑是信心在生活上表現的態度），都注重內心。這不是外表做作，也不是模仿，而是結果子。

果子是生長的，不是人工製作的；是漸長、分階段長，不是速成的。

4· 對傳異端者當嚴責（3：10）；但對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就當用溫柔的心挽回（6：1）。

第一章 辯明所傳的福音

加拉太書分三大部分：個人篇（1—2 章），教義篇（3—4 章）與實踐篇（5—6 章）。

在個人篇裡的第一章是講保羅辯明所傳的福音。

一、引言（簡介）（1：1-10）

這段經文也是保羅寫信的目的。

1·問安（1-5 節）

首先保羅說明他的權柄，正式問安只有第三節。

（1）加拉太書信的作者（1-2 節上）

① 保羅（1 節）：

a. 希臘原文第一個字是“保羅”：

保羅通常寫信在信末才提自己的名字，但這裡在信的開頭就提，而且是第一個字。

保羅生下來就是羅馬公民。“保羅”，是一個普通羅馬人的名字。

b. 保羅使徒的職分：

“使徒”是由“差”與“離”兩個字合成，意思是奉差而去的使者。

（a）保羅不是十二使徒之一（徒 1：20-26）：保羅沒有和耶穌生活過；他沒有見過主復活，他不是補猶大的職分。十二使徒都是猶太使徒。

（b）保羅是外邦使徒（徒 9：15，26：16-18）：他使徒的職分來自復活的基督（徒 9：1-18，22：10-15）。主多次向他顯現，叫他到外邦傳福音（林後 12：2-4）。

本書開頭強調他使徒的身分，說明他權柄的來源是出於神。但外邦人懷疑他的權威。

② “眾弟兄”（加 1：2 上）：

保羅在其它書信裡把與他一同有分寫書信的名字都提出（林前 1：1，林後 1：1，腓 1：1 等），但他在加拉太書只說“眾弟兄”，可能是指同他旅行佈道的同工。

（2）收信人：

“加拉太的各教會”（加 1：2 下）。不是給某一教會，而且也給南加拉太的“各教會”（包括以哥念、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保羅沒有說“在基督裡的聖徒”。

（3）問安語（1：3）：

其實只有這節經文是正式的問安。

① “恩惠”：

這是希臘文通用的問安語（弗 1：2）。

② “平安”：

這是希伯來文通用的問安語（約 14：27，20：19，弗 1：2）。平安是恩惠的結果。

③ 沒有稱讚與鼓勵：沒有為他們感恩。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也有稱讚（林前 1：4-9）。

（4）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加 1：4-5）：

① “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4 節）：

不只是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更是使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過聖潔的生活。

“脫離罪惡的世代”，不是叫我們脫離這世界。原文有兩個“惡”字：一是敗壞自己，一是敗壞別人。

這裡是後者的惡。我們處在這時代的特徵：人類離開神的道，行己路；宗教上把禮儀和信心混為一談。基督徒是生活在基督所賜的自由裡，而不是罪奴。

② 頌贊神（5 節）：

保羅通常在信末頌贊神，但寫加拉太書與以弗所書在開頭就插入頌贊。

“阿們”：本來禱告結束就“阿們”，但這裡不是禱告，而是“但願如此”。

2· 責備的話（6—10 節）

在保羅所寫的信中，沒有一封在問安後立即就責備的。

保羅責備他們離開福音，偏離正路。這是寫信的原因。

（1）保羅對加拉太教會感到驚訝（6—7 節）：

因為他們容易改變，偏離真道。

①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6 節上）：

“這麼快”，指他們信主後不久（急速）就“離開”。

“離開”，原文是“叛變”的意思，是被動的、眾數、是進行式的，即還未完全離開，但有如軍兵倒戈似的。

他們以為這樣做是離開了保羅的教訓，其實是離開了神。

“藉著基督之恩”：這是本書要題之一（1：3，6，15，2：9，21，5：4，6：18）。恩典：我們靠神恩典得救，還要靠恩典而活（參林前 15：10），使我們不因受苦而抱怨。

② “去從別的福音”（加 1：6 下）：

在神的恩典與人的信靠之外，就是“別的福音”（別類的福音，是質上的“別”）。

加拉太信徒因信得生，但不久就受到律法派的迷惑，要他們受割禮才能得救，但保羅說不是這樣的（5：6）。

現在的“不信派”比他們更甚。

③ “那並不是福音”（7 節）：

a. “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

“有些人”，指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基督徒。這些猶太基督徒試圖說服剛剛信主的加拉太人去隨從別的福音，叫他們不單要靠基督得拯救，還要靠守律法，又要加上行為。

“攪擾”，新約原文有 3 次（徒 15：24，加 1：7，5：10），意思是扭轉，變成相反的特性；可譯“顛倒”，帶有困惑、混亂和不安的意思。例如“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太 14：26）這是在風暴中的感覺。又如希律王聽見新生王降生的感覺：“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太 2：3）這裡的“攪擾”，原文是現在式，指當時的假師傅們還在進行攪擾。

b. “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 下）：

那些猶太教的人不只把福音歪曲，他們更是把重點轉移，使之變成另一種東西。恩典加上行為就不是恩典了（羅 11：6）。

（2）揭發保羅的仇敵；保羅與假師傅作戰（8—10 節）：

無論誰改變福音，都要被咒詛。

① 對這事嚴重性的鑒定（8-9 節）：

這兩節經文似乎是重複，但有分別。

a. 鑒定（8 節）：

（a）“天上來的使者”：不是說“從神而來的使者”。“天上來的使者”，可能帶來假信息；因為“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但“從神來的使者”就不能帶來假信息。

（b）被咒詛：就算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 下）“若”，這裡不是假設，而是一個條件，加拉太教會已有事實。

“咒詛”，原文 anathema，最初用來指異教神廟中為起誓而獻出的款項；以後用來指被教會逐出去，相當獻給神予以毀滅的東西，是永遠被定罪，與神隔絕的意思（羅 9：3，林前 12：3，16：22）。律法咒詛那些違背律法的人，會用石頭把他打死，或把他逐出會堂；新約是咒詛那些改變福音的人。

② 對這事的態度（加 1：10）：

有人說，保羅為迎合人而傳不守律法的福音。

但保羅在這節經文說明他是為保持福音的純正，他不是為得人的心，而是為得神的心。

二、從神領受的啟示

1. 保羅蒙召的經歷（加 1：11-17）

保羅過去逼迫教會，後來他傳福音是因基督的啟示。

他提出幾個論點，為他的事工抗辯。

（1）福音是從神的啟示而來（11-12 節）：

① “我告訴你們”（11 節）：

保羅要讀者特別注意（參林前 12：3，15：1，林後 8：1）。

② “我素來所傳的福音”：

羅馬書 2：16 說“我的福音”。

③ “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2 下）：

a.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和腓立比教會也表明他的身分和資格（林後 11-12 章，腓 3：4-9，參弗 3：2-6）。

b. 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獲得彼得、雅各和約翰的完全認可（加 1：18-2：10）。

（2）保羅曾對抗福音（加 1：13-14）：

他過去曾經逼迫教會（徒 9 章，22 章，26 章）。“逼迫”是“追迫”，就是由這裡追到那裡。

① “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加 1：13）：

“猶太教”，新約只有這兩節經文提到。猶太教是在舊約和耶穌時。猶太人從巴比倫回歸後就不再拜偶像了。

舊約聖經未見“猶太教”幾個字，但舊約有許多有關信仰方面的律例、禮儀、節期、日子、規條等，實是猶太教的主要內容。

這裡“猶太教”實意指猶太教會。西元前 246 年猶太人制定了公會章程。公會有長老 71 人，對宗教和政治都有大權。

② 猶太教的信仰：

- a. 信耶和華獨一真神（申 6：4）。
- b. 守律法，以割禮為記。
- c. 耶和華神為最高統治者：
國王是代表耶和華執政。這是歷史上獨一的“神權政體”。
- d. 舊約特別律法書是猶太人愛的準則。
- e. 耶和華神是公義的審判主，施行賞罰。
- f. 信靈魂有不同的歸宿，他們亦信復活之道。
- g. 信彌賽亞要降臨全世界：但他們不信耶穌是彌賽亞。

③ 真正猶太教是源於西元前 6 世紀、被擄到巴比倫後的南國猶大。

④ 保羅與猶太教的關係：

猶太教注重儀式和習俗的經歷（加 1：14）：“祖宗的遺傳”，是口頭傳下，與律法有分別。

⑤ 保羅和教會的關係（1：13）：

他對司提反被害感到很歡喜（徒 7：60）。

他闖入基督徒家里拉男女下監（徒 8：3），大力支持殺害基督徒（徒 22：4—5，26：9—11），對逼迫教會很熱心。

後來突然改變了（徒 9：1—9）：他傳福音不包括猶太教的律法。

（3）保羅初期侍奉沒有和其他使徒在一起（加 1：15—17）：

① 神的啟示和引導（15—16 節）：

神先呼召我們得救，再呼召我們準備一些服侍的工作（弗 2：10）。

a. “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加 1：15）：

參看以賽亞書 49：1，耶利米書 1：5。

“又施恩召我”：因神的恩典而成就。恩典和呼召是並行的。

b. 神藉基督所成就的（加 1：16）：

保羅得救後，神派他到外邦傳福音。

“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中”：這裡的“兒子”就是基督。保羅過去是有可誇的（腓 3 章），但他心裡沒有基督。

“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以色列人認為一個猶太夫子永遠不會去服侍那些被輕視的外邦人。但保羅被神差遣，“叫我”。

“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保羅得救後，就沒有與其他基督徒商量。本來“屬血氣的人”是不得救的（林前 2：14），但這裡“屬血氣的人”應譯“血與肉”，是對一般人的描寫，包括基督徒。

② “往阿拉伯去”（加 1：17）：

a. 保羅在上耶路撒冷前，先到阿拉伯：

指當時的拿巴提王國，是北部地方與敘利亞相連。保羅到那裡退修，得啟示。如摩西在曠野 40 年、大衛在猶大山邊放羊那樣，我們也需要退隱。

b. “後又回到大馬色”（加 1：17 下）。

2. 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加 1：18－20）

3 年後，從大馬色回耶路撒冷。

“過了三年”：從去阿拉伯時算起，但不是停於阿拉伯 3 年。

（1）“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

“磯法”（亞蘭文）就是彼得（希臘文）。

他去見彼得（徒 9：26－30），不是為接受彼得的教導，因為只“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2）也見了“主的兄弟雅各”（加 1：19）：

“至於別的使徒”，主要指主耶穌的 11 個使徒（猶大不算在內）。

雅各不是使徒。19 節的次序按原文應譯：“至於別的使徒，我都沒有看見，不過主的兄弟罷了。”

雅各當時在耶路撒冷有重要的工作與地位，眾信徒極尊重他。他與彼得、約翰同列為“教會的柱石”

（加 2：9）。耶穌復活後也向他顯現（林前 15：7）。他也與門徒同在馬可樓裡（徒 1：14）。

3. 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停留一段時間（加 1：21－24）

（1）“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21 節）：

這兩區當時都同屬小亞細亞羅馬的一個省分。

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先到基利家，後到敘利亞，向外邦傳福音。

① 從耶路撒冷到基利家：

保羅在耶路撒冷“奉主的名放膽傳道”（徒 9：29），遭到反對：“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29 節下）。

“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30 節）

大數是基利家的首府，也是保羅的家鄉。

② 從基利家再到敘利亞：

保羅在大數應邀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徒 11：25－26）。基利家在小亞細亞的東南，隔地中海與敘利亞相望。

（2）“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加 1：22）：

“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不包括耶路撒冷教會。

（3）他們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23 節）：

這表明保羅所傳的與早期教會所傳的福音是一致的。

（4）“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24 節）：

① 人是為神的榮耀被造的（賽 43：7）。

② 人的得救也是為神的榮耀（林前 6：19－20）。

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沒有讀過大學，但他為榮耀神所作之工得到神大大的賜福。

第二章 律法與福音的關係

第一章保羅印證所傳的福音，第二章繼續印證。

一、 保羅被其他使徒接納（2：1—10）

保羅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其他使徒同意保羅所傳的福音，保羅被使徒們接納。在耶路撒冷大會裡證實保羅所傳的是純正無疵的。

1· 保羅不久與其他使徒對證和比較（1—2 節）

這是私下的商量。

（1）“又上耶路撒冷去”（1 節）：

① “過了十四年”：

a. 可能指保羅信主後：保羅於西元 35 年歸信基督。

b. 或指保羅首次上耶路撒冷後：

保羅首次上耶路撒冷，是在西元 38 年（徒 9：26—30）。

“過了十四年”，是第二次訪耶路撒冷。注意“又”（加 2：1）。

② “我同巴拿巴……”：

巴拿巴（徒 9：27，11：22—26，13：2—3）是勸慰者的意思。他又名叫約瑟，出生于居比路。他是利未人（徒 4：36）。

他是保羅早期一位同工，也是保羅首次旅行佈道的同伴（徒 13—14 章）。

③ “並帶著提多同去”：

提多是外邦基督徒，亦是保羅的同工（林後 8：23）。

後來他在克里特島牧養教會（多 1：5）。

（2）“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加 2：2）：

①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

保羅這次上耶路撒冷不是憑己意，而是奉神命的。

② “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

這是基督恩典的福音，而不是靠守律法的。

③ “對弟兄們陳說”：

不是向眾信徒說的，免得會有紛爭。

④ “卻是背地裡對那些有名望之人說的”：

先跟領袖說，是出於禮貌。“有名望之人”，是複數的（2：6）。

⑤ 免得“徒然奔跑”：

保羅向他們說明福音的真義，免得教會有分裂，就會“徒然奔跑”。

我們不要“徒然奔跑”（林前 15：58，腓 2：16）。

2· 公開的會議（加 2：3—5）

第 3—10 節，希臘原文是一極長的語句，論到比較的結果。

（1）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3 節）：

在使徒行傳沒有提到提多。

① 受割禮（創 17：9—14）：

這是儀文律。凡受割禮的就是願意接受律法的。

外邦人不用行割禮。基督徒不需要肉體上的割禮（腓 3：1-3），而是需要心裡行割禮（西 2：10-11）。

② 提多是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受割禮：

幾年後（加拉太書寫成之後），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因為他是半外邦半猶太：父親是希尼利尼人，母親是猶太人（徒 16：1-3），但這也不是主要的原因；主要是為方便他在猶太人中開展福音工作。

③ 猶太人要外邦信徒行割禮，保羅堅決反對。

（2）與假弟兄的衝突（加 2：4-5）：

這兩節經文可能是附加語。

①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4 節）：

保羅上耶路撒冷，不是人差他去，而是奉啟示上去的（2 節上），主要原因就是“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

這些假弟兄（複數）可能是法利賽人（徒 15：5）。

② “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加 2：4 下）：

“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這是加拉太書的主題；“自由”和“自主的”，是加拉太書的鑰字。“自由”（加 5：1，參羅 8：2，16：20，弗 2：14-18）。

假弟兄要奪去外邦信徒的自由，仍“要叫我們作奴僕”（加 2：4 下）。猶太教是為奴的，但基督釋放了我們（羅 8：2），使我們得了自由。

③ 保羅與巴拿巴反駁他們（加 2：5）：

為這個緣故，保羅與巴拿巴上耶路撒冷為取得長老們的意見。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我們”，是保羅與巴拿巴（2：1）。

巴拿巴曾為保羅開出路（徒 9：26-28）；他與保羅展開第一次旅行佈道（徒 13-14 章）；當馬可退後引起保羅不悅時，是巴拿巴鼓勵馬可起來的（徒 15：36-41）。

“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什麼是福音（林前 15：1-7）。

假弟兄的目的是要外邦信徒受割禮、守律法，但保羅對此毫不妥協，免得損害了福音。

3·有名望的使徒贊同了保羅（加 2：6-10）

這是保羅的堅信。

（1）“至於那些有名望的”（6 節）：

這裡所說“有名望的”，是指教會的領袖。我們不是注重名譽，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平等的。但在教會作監督的是要有好名聲：“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提前 3：7）。這裡的“名聲”，原文是見證（參 3：1-6）。

我們需要尊敬教會的領袖，但領袖必須是效忠基督的。如果只注重外貌、名譽，神是不喜歡的（撒上 16：7）。

“都與我無干”（加 2：6）：猶太人拉攏耶路撒冷的領袖去反駁保羅，但保羅不以為然。

（2）保羅與彼得向不同人傳福音（7-8 節）：

① 保羅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他是外邦使徒：

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但保羅對猶太人也有大負擔（羅 9：1-3）。他每到一個地方，總是先進猶太會堂（徒 13：14）。

② 彼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他是猶太使徒：

彼得不但傳福音給猶太人，而且也傳福音給外邦人，彼得又是最早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徒 10 章）。

（3）教會的柱石與保羅等行相交之禮（加 2：9）：

① 教會的柱石：

“雅各、磯法、約翰”：注意，一般先提彼得，但這裡先提雅各（主的兄弟），才提彼得與約翰。他們可能也是“真理的柱石”（提前 3：15）。

② 得教會柱石的認同：

教會的柱石“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這“相交之禮”，不是正式的按立典禮，而是親切地認同，握手表示互相接納為同工。

a. “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

這裡的“外邦人”，原文是“外邦人的諸國”。

b. “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

教會的柱石到猶太人那裡傳福音，與保羅等到外邦各國傳福音都是一樣蒙神悅納的。

③ 第一章，保羅強調自己與其他使徒接觸極少；現在他們終於願意與保羅商量，他們同意保羅所傳的福音在各方面都沒有缺欠。

（4）他們只願保羅紀念窮人（加 2：10）：

① 指耶路撒冷貧窮的信徒：

當時耶路撒冷遇到大饑荒（徒 11：28-30），那時外邦基督徒的生活比較充裕，他們把錢交給巴拿巴和掃羅（保羅）送到耶路撒冷眾長老那裡。這也是保羅熱心去行的。

② 傳福音與濟貧分不開：

使徒行傳 24：17，羅馬書 15：25-29，哥林多前書 16：1-4，哥林多後書 8：1-7，14，9：1-2。

這是在十分一奉獻以外，因為十分一是歸神家的（瑪 3：10）。耶穌說：“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如果只講福音，沒有愛心是不行的，但必須防備那些貪圖金錢、經常向人求乞的人。

那些貧困的基督徒，只向神求而不向人求的，我們應當樂意幫助他們。我們當效法保羅熱心去行。

二、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

彼得比保羅先作使徒；彼得一次講道使 3000 人悔改，但他也有錯，受保羅責備。

先前在安提阿所出現的情況：使徒們在特庇傳道……就回安提阿報告宣道的結果（徒 14：20 下-21）。

之後，有猶太信徒到安提阿，要安提阿的信徒受割禮才能得救（徒 15：1）；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爭論，同到耶路撒冷解決（2-4 節）；彼得起來說話，他不同意外邦信徒要受割禮才能得救（7-11 節）。這是對的。

可惜彼得後來裝假，就受到保羅的責備。

1·保羅抵擋彼得（加 2：11-14）

(1) 猶太信徒影響了彼得 (11-13 節)：

彼得故態復萌，他以為與外邦信徒隔開就可以避免正面衝突。

①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 (11 節)：

“後來”，約指耶路撒冷大會之後。

磯法就是彼得。

a. 安提阿：

在聖經裡有兩個叫安提阿的地方，這裡是指羅馬帝國敘利亞省的安提阿。它在敘利亞省北部，是羅馬帝國第三大城市，僅次於羅馬城與亞力山大城。

安提阿教會是保羅和巴拿巴建立的 (徒 11：19-26)。它是外邦教會的總部，也是保羅事工的基地。

使徒行傳 15 章會議後不久，彼得從耶路撒冷“到了安提阿”。

b. “因他有可責之處”：

彼得有自由與所有信徒相交、與外邦信徒一同吃飯。但彼得有害怕的心，失敗了。

許多人看彼得為眾使徒的首領，但彼得不是沒有錯誤的教會領袖。

c. “我就當面抵擋他”：

保羅不是背後指責彼得，他也沒有寫信給其它教會叫他們不要跟從彼得。

保羅是“當面抵擋他”，當面指責他。

② “與外邦人隔開了” (加 2：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就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

a. “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

有人認為是一同吃主的晚餐。

但這裡“一同吃飯”，就是指一般的吃飯。彼得知道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是平等的 (參徒 10：27-28，15：7-9，加 3：28，西 3：11)。他認識到摩西律法對食物的禁戒已不再生效 (徒 10：9-16)。他初到安提阿就享受基督徒的自由，與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飯。

b. “及至他們來到”：

“他們”，是指上文“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有猶太基督徒 (奉割禮的人) 從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說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吃飯是不合宜的、是不潔的。

c. “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本來彼得已同意外邦基督徒不需要遵守猶太禮儀。他雖然是猶太人，但他也沒有遵守猶太的習俗，他已像外邦人一樣 (加 2：14)。但現在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而退去，離開外邦基督徒。

③ 影響其他基督徒 (加 2：13)：

a.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

“裝假”，原文是唱戲、偽裝。

在安提阿不奉割禮的猶太基督徒也像彼得一樣虛偽。如果領袖有錯了，就會影響許多人，特別對初信的基督徒影響就更大 (可 9：42)。

b. “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巴拿巴曾經是安提阿教會屬靈領袖之一（徒 11：19－26）。現在連保羅所鍾愛的同工巴拿巴因受彼得的影響也裝假。

（2）保羅對彼得的質問（加 2：14）：

基督徒是不分國籍的（3：27－28）。

① 彼得以前所作的是對的：

彼得曾說“並不分他們、我們。”（徒 15：9，14，19）

彼得曾贊同外邦人不必遵守律法（徒 15：7－11）。

彼得已“隨外邦人行事。”（加 2：14）

② 後來他拒絕與外邦人一同吃飯（2：12）。

③ 彼得雖然受責，但他不恨保羅：從他晚年寫的信中，說明彼得還是敬重保羅的（彼後 3：15－16）。

2· 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行律法（加 2：15－21）

這是保羅的信仰和愛的精髓。

（1）因信稱義（15－16 節）：

①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15 節）：

“我們”，主要指彼得與保羅，也指所有猶太的基督徒。

② 加拉太書的鑰句（16 節）：

a. 這是加拉太書第一次講“稱義”這兩個字，也是保羅書信第一次講的“稱義”。

b. 新約三卷書信的解釋：

（a）羅馬書解釋“義人”（羅 1：17）。

（b）希伯來書解釋“因信”（來 10：38）。

（c）加拉太書解釋“得生”（加 3：11）。

③ “不是因行律法”（2：16）：

保羅沒有貶低律法（羅 7：12）。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而不能解決罪的問題。

也不是藉律法的行為：如果因行律法稱義，就是漸進的過程。但因信稱義是直接從神得的、是立刻得著的。

“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律法是以色列的國法，不是稱義的條件。舊約也沒有一人是因行律法稱義的。

④ 什麼是因信稱義：

加拉太書 2：16 點出整卷加拉太書的主題。

a. “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因信基督稱義”：

不是因我們的信心，我們是藉著信心去信靠耶穌基督。

b. 罪人得稱義（羅 4：5）：

神不是叫“好人”得稱義。如果我們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就得不到稱義。

c. 藉著信：

“因信稱義”應譯“藉信稱義”，因為只有因基督我們才得稱義。基督擔當我們的罪，給我們義（林後 5：21）。

d. 不是因行為稱義：

我們的行為是死的；我們得救後，由新生命產生的行為，是“成義”。

e. “稱”：

因信基督，基督給我們義，神看我們就“稱我們為義”。不是我們變為義人。

f. 比大赦、特赦更好：

罪犯得到大赦，仍有記錄。罪人得稱義，過去的罪不再被紀念，也不記錄下來（詩 32：1-2，羅 4：1-8），如同從未犯罪一樣。當我們相信基督那一刻，神就宣告我們沒有罪，永遠不再是罪人了。這是白白得的恩典。

g. “與神相和”就得救了：

先得神稱義（羅 5：1），得與神相和，我們就得救（5：10）。

⑤ 彼得與外邦人隔開，表明他否認了因信稱義的真理：

他認為猶太人與外邦人不一樣。

請記住：我們都是罪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23），都是因信基督才能得救的。

（2）脫離律法的自由（加 2：17-18）：

① 彼得曾把摩西律法比作“不能負的軛”（徒 15：10），現在他把自己放入軛裡了（加 2：17）。

② “重新建造”他“所拆毀的”（18 節）：

“我素來所拆毀的”，指不靠守律法得救。

“若重新建造”：保羅不是重新建造他所拆毀的律法。他的意思是若重新建造所拆毀的（不靠守律法得救）。

彼得昔日為基督離棄律法，但今日他為律法離棄了基督（參羅 6：14）！

（3）福音的本身（加 2：19-20）：

福音：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復活了（林前 15：1-4）。如果我們靠守律法稱義，基督就不用死了。

① “就向律法死了”（加 2：19 上）：

我們和基督同死（羅 6：1-5），就是向律法死了，即從律法下得釋放。

② “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 2：19 下）：

我們靠基督得救恩，也靠祂活著。

我們死，基督就在我們裡面活著（約 15：4-5）。

③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 上）：

不是要與基督同釘，而是“已經”同釘了。我們也與基督同復活了（羅 6：5，弗 1：19-20，西 3：1-4）。

我們與祂同釘死，在神眼中我們不再是罪人了（羅 6：8-10，7：6，加 5：24，6：14）。

④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加 2：20 下）：

舊我已經死了、新生命開始了。

(4) 神的恩典 (20 下-21 節)：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20 節下)：這是神的恩典。

① 彼得承認他的罪，恢復相交 (詳看彼得前後書)：

彼得前書的主題是“神的真恩” (彼前 5：12)。彼得在每章都用上“恩典”二字。

② “我不廢掉神的恩” (加 2：21)：

否認基督為我們死，就是廢掉神的恩。保羅不再藉律法的功效來獲得救恩。

③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我們如果因行律法稱義，“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我們如果要以好行為來獲得救恩，“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第三章 “因信得救的理”

加拉太書第二大段是教義篇：恩典與律法 (3-4 章)。這是對因信稱義的解釋，是福音的內容。

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的 6 個論證：第一、是個人的經歷 (3：1-5)；第二、經文的根據 (6-14 節)；第三、是邏輯的解釋 (15-29 節)；第四、是歷史的記載 (4：1-11)；第五、保羅情感的祈求 (12-18 節)；第六、是寓言的論證 (19-31 節)。

第三章論“因信得救的理”，第四章論“兒子的地位”。3-4 章是保羅所寫最有力的言論之一。

現在我們先談第三章：“因信得救的理”。

一、舊約因信而不是因律法稱義

(3：1-14)

有人認為舊約是因守律法稱義。其實舊約也是“因信稱義”的。

1. 個人的經歷 (3：1-5)

這是加拉太信徒的經歷。當保羅第一次訪問加拉太教會時，他們已經經歷到一種生命中的改變。

(1) “無知的加拉太人” (1 節)：

本段如前段一樣，以責備的話開始。

①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

“無知”，原文是“知覺遲鈍”，不是指他們對救恩真理毫無知識，而是指他們未能充分使用他們的分辨能力 (路 24：25，提前 6：9，多 3：3)。這是特別的遲鈍，以致陷入歧途。

保羅直呼“加拉太人”，說明他難壓抑他傷心的憤怒。

②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

“活畫”，是公開地描繪或宣佈 (參林前 1：23-24，2：2，林後 3：3)。

③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他們喜歡聽一些新奇的道理。

“誰”是單數，暗指魔鬼是假教訓的創始者。牠藉猶太信徒來迷惑加拉太的信徒。

“迷惑”，意思是“以符咒來迷住、蠱惑”，使加拉太信徒變成無知的傻瓜，有如中了妖術一般。魔術是來自障眼法和撒但的能力。

(2) 怎樣領受聖靈（加 3：2）：

加拉太書提聖靈共有 18 次；從這裡開始有 16 次。

① “你們受了聖靈”：

有人認為指聖靈充滿，但這裡是指受了聖靈的浸，有了聖靈。

有些加拉太信徒是于五旬節在耶路撒冷接受了聖靈的。

② “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沒有人因行律法而得聖靈，加拉太信徒在初信時已知道不是因守律法而得聖靈的。

“因聽信福音”：我們信，就接受聖靈，聖靈就進入我們的生命裡（徒 2：38，林後 1：22，弗 1：13-14）。

(3) “還靠肉身成全嗎”（加 3：3-4）：

① “靠聖靈入門”（3 節）：

“入門”，是得救了。

不靠肉身成全：“肉身”，原文是“肉體”、“老我”，是我們犯罪的本性。“靠肉身成全”，有譯“在肉體終止。”我們不能靠得救前軟弱的本性來成全我們的得救；我們得救後還是靠神的恩典來保持我們的得救。

② 多受苦是徒然的嗎（4 節）：

加拉太信徒在基督裡因信，受了許多的苦。如果放棄信心，他們就白白受苦了。

“受苦”，可譯“經歷”，這裡是個關鍵的字。經歷，有真也有假的，我們需要把經歷與真理對照。加拉太信徒初信耶穌時曾遭受逼迫；如果他們要回到守律法，那麼他們所受的苦就是徒然了。

(4) 重複第二節（加 3：5）：

① “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

這都是神的工作。

“中間”，應譯“裡面”；“行異能”（是眾數），包括基督徒生命改變的神蹟。

② 是因行律法還是因聽信福音呢：

他們已經知道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他們也知道律法是不能產生神蹟的。

2·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加 3：6-9）

6-14 節引用了 6 句舊約經文說明得救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的。

(1) 亞伯拉罕“要叫別人得福”（創 12：2）：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 3：6）：“算”，創世記 15：6 作“為”，也就是“算為”（羅 4：1-8，11）。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在創世記 15：6，比立約行割禮（創 17 章）早 13 年。

(2) 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與信徒的關係）：

第三章以此為重點。

猶太人認為只有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又以為受割禮和遵行律法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外邦人是“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3：7，參來 2：16）。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還需要行割禮嗎？

亞伯拉罕的真子孫不是猶太人（太 3：9），而是信基督的人（羅 4：11，13，16）。

亞伯拉罕有子孫。但神沒有子孫，只有兒子，因為得救不是可以繼承的（參約 8：32-47）。

（3）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加 3：8）：

萬國因信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得福了（創 12：3，18：18，22：17）。其實萬國是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創 22：18），“後裔”是單數，指基督。

（4）重論第七節（加 3：9）：

“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不是基於受割禮得稱義，因為他當初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羅 4：9-11）；亞伯拉罕也不是因行律法稱義，因為他信的時候還沒有律法（羅 4：13），在他之後 430 年，神才藉摩西頒佈律法（加 3：17）。

3·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加 3：10-14）

這幾節說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

（1）“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10 節）：

① 不是說“凡違背律法的”，而是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即以行律法為得救的基本法則的。

這就是說，所有認為以守律法來討神喜悅的人，“都是被咒詛的。”

② 要全守：

犯了一條，就是犯眾條（雅 2：10）。不是可選擇的，而是要全守。只要犯一條就要被咒詛。

③ “就被咒詛”（引申 27：26）：

咒詛是判死刑。

（2）“義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這是引用哈巴谷書 2：4 的話。“得生”，是活下去的意思。

當時哈巴谷控訴將要侵略猶大的迦勒底人。他們罪多，但神許可他們侵略祂的選民。這似乎是不合理的。但神在仇敵入侵猶大時，祂保守了那些有充足信心的選民，使他們能活下去。

新約 3 次引用哈巴谷書 2：4 的話：

① 羅馬書 1：17，著重“義”字：

羅馬書說，信耶穌的人得稱義；接受神的義，成為義人。

② 加拉太書 3：11，著重“信”字：

加拉太書強調“信”，與律法作強烈的對比。

③ 希伯來書 10：38，著重“生”字：

希伯來書注重宣傳屬靈人，如何因信而活、活出天上的生命。

（3）律法注重行為（加 3：12）：

① “律法原不本乎信”：

律法的要求不是信心。

② “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律法注重行為（參羅 10：5），但沒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

（4）救恩藉著基督臨到外邦人（加 3：13-14）：

這兩節經文是第 3-4 章的摘要。

①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13 節上）：

律法的咒詛是宣判死刑，基督承擔了我們的死刑（參可 10：45），我們在神眼中就算沒有罪和算為義了。

② “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中）：

我們以前有如被束縛的奴隸，律法是我們的主人，必須有人把贖金給主人，我們才得自由。基督為我們給了贖價，我們就歸屬基督了（林前 6：20，7：23，彼前 1：18-19）。

③ “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下）：

這是引用申命記 21：23 的話。在寫申命記之時，被處決的犯人們都要被掛在樹上（或木樁和木杆）作為他們被咒詛的記號，成為他們的羞辱。

猶太人用石頭把犯人打死。如果犯人所犯的法是十分可恥的，他們的屍首就要被掛在木頭上，使眾人可以看見犯人的羞恥；屍體在暴露一段時間才會被拿下來（書 8：29，10：26）。

這木頭與十字架相同（徒 5：30，彼前 2：24）。

耶穌不是被石頭打死才被掛，而是活生生被釘、慢慢地死去的。

聖經不是說，耶穌完全順服律法的行為被算在我們身上，而是因被受咒詛，把我們從律法裡贖出來。

④ 神應許亞伯拉罕與他的子孫（加 3：14）：

基督救贖的結果。

“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救恩，通過聖靈在基督裡使我們得新生命，凡信的人都有聖靈。創世記 12：3 沒有提聖靈，但這裡保羅把聖靈包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裡。

二、律法與應許（加 3：15-29）

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使我們因信稱義。這段引用舊約 6 次。

1. 律法不廢掉應許（15-18 節）

這段 8 次提“應許”二字。

（1）不廢不加（15 節）：

① “人的常話”：

是最普通的話語來解釋的。

② “人的文約”：

原文常指遺囑，是人與人之間所立的約。

“若已經立定了”：“立定了”，就不易改變。

③ “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

雙方締結一契約，幾年後，第三者不能擅自更改那約。只有立約者可以改變。

人的文約尚且不能廢，何況神應許所立的約呢！

律法的約，可因人不遵守而廢，但神應許的約是不能廢的，又不是用律法來代替應許之約的。

（2）“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16 節）：

①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不是亞伯拉罕與神立約，而是神與亞伯拉罕立恩典的約。這是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在異象中，創 15：1）。

② “子孫”：

是單數，“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子孫”，原文作“種子”。

基督是最重要的種子。神的應許又通過基督，是為那信的人設立的。

“就是基督”，不是說“耶穌”：基督是彌賽亞，君王的意思。那應許只在基督裡應驗了。

（3）神預先所立的約不廢掉（加 3：17）：

① “神預先所立的約”：

指神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就是神的應許。

② “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

a. 以色列人在埃及一共 430 年（出 12：40—41）：

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西元前 1878 年；

以色列人出埃及，西元前 1448 年。

1878—1448 年= 430 年。

不是由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計起至摩西頒律法時為 430 年。

應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能被以色列人在埃及的 430 年以後的摩西律法所廢。

b. 400 年（徒 7：6）：

注意“苦待”（創 15：13）。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待是 400 年。

（4）憑應許承受產業（加 3：18）：

“承受產業”，即得救恩；是不能憑律法承受的（羅 4：14，16）。

2· 憑恩典而不是憑律法（加 3：19—22）

（1）律法不比應許大（19—20 節）：

① 律法是暫時的（19 節）：律法不比永久的約大。

律法有如雷聲閃電，摩西雙腳發抖（來 12：18—21），使人印象深刻（出 19 章）。

a. “原是為過犯添上的”：

（a）律法為顯明罪惡，也是為生活的規條。

律法不是為廢掉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也不是在約上加添什麼，更不是為稱義；只是為顯明罪惡。

（b）律法前，有些罪（如貪心等）人不以為是罪。

b. “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

“子孫”：原文是“那種子”，指基督。

律法不能救人，所有人都需要救主。

律法關乎犯罪與死亡；應許關乎公義與生命。

律法是神賜給百姓間接的話，而應許是直接賜給領受的人。

耶穌來到，就不需要律法；但律法仍能顯明什麼是罪。

律法透過聖靈成就在我們身上（羅 7：4，8：1-4）。

c. “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a）“經中保之手”：中保是摩西（申 5：5）。以色列人不能直接與神交通，只有摩西才能與神說話。摩西預表基督為中保（約 1：17，來 9：15，12：24，約壹 2：1）。

（b）“藉天使”：

甲、摩西五經沒有說律法是天使設立的：出埃及記至申命記，沒有一句說天使與律法的關係。出埃及記有幾次提與天使有關的事（出 23：20，32：34，33：2）。這幾節經文的“使者”都是指耶和華（即耶穌）說的。

乙、“藉天使”：天使只是幫助。

以色列人承認摩西每次從神前領受律法那許多資料時，都有天使幫助他，指示他如何記錄與律法有關的事（徒 7：38，53，來 2：2）。

②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加 3：20）：

中保不是單方面，而是雙方面的。中保幫助雙方達成協議。

應許之約，不用中保，也不需要中保，而是靠神一方面的恩典。

（2）律法和應許不是對立的（21-22 節）：

① 律法不反對應許（21 節）：

a. 律法不能叫人得生：

律法不能傳授生命、賦予生命（羅 8：3），律法永不能給人生命和公義。

律法只能管理猶太人的生活。

b. 頒佈律法是為顯明罪惡（加 3：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聖經”，這裡指舊約，因為保羅寫加拉太書時新約還沒有完成。舊約宣佈人類成了罪的俘虜（羅 3：9-10，11：32）。

律法有如鏡子，顯出人的污穢（雅 1：22-25）。但鏡子不能洗淨我們的污穢，律法也是如此。

3·律法是福音的先鋒（加 3：23-29）

這段說到奴僕與兒女的關係。

（1）頒佈律法是為基督鋪路的（23-26 節）：

① 重複 22 節的思想（23 節）：

“這因信得救的理”，原文只是“這信”，指信基督。

“看守在律法之下”，是被律法所囚禁（“圈在罪裡” 22 節）的意思。

②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24-25 節）：

a. “訓蒙的師傅”（24 節）：

不是現代的老師，原文 *paidagogos*，是希臘與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兒童的奴僕。只是監督，是“一個孩子的管理人”，是看管人。除護送上學蒙訓外，還有德行的管教，稱保父。

在保羅時代，富貴人家雇用特別的助理人（監護人），英譯 *trainer*。

b. “引我們到基督那裡”：

原文沒有“引我們”這幾個字，應譯“直到基督”。律法是我們的訓蒙看管者，直到基督來的時候。

c. “使我們因信稱義”：

律法不能使我們稱義（加 2：16）；律法無法使人與神合一，律法只將人和神隔開。

猶太人不是因律法而生，他們只是由律法帶大。律法不能賜生命，它只是使人在生活上有規則。

d. 現在我們“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5）：

（a）“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這因信得救的理”，原文只是“但這信”，就是指“福音”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監督之下了。

（b）“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猶太信徒也不在律法之下，何況外邦加拉太信徒呢！因信得救的理來到之後，我們就不再在律法監督之下，律法就不是我們生活的準則了。

③ “都是神的兒子”（26 節）：

a. “所以”，原文是“因為”，承接上文：

上文論兒童，現在論“兒子”。

b. “你們”：

上文用“我們”（23—25 節），保羅談及猶太人；之後用“你們”，包括外邦信徒。

c. 本來舊約因信稱義而不是神的兒子；基督徒才是神的兒子。

但保羅在這裡用比喻：基督來之前，律法是孩童的監護人，為孩子長大所預備；基督既來了，信基督的人就像達到成人的年齡了，是產業的繼承人，享有兒子一切的權利（4：1—7，約 1：12—13，羅 8：14—17）。

“神的兒子”（加 3：26），原文是“成神的兒子們。”為何加拉太信徒還要回到律法的孩童時期呢？

（2）律法做不到的，應許能做到了（加 3：27—29）：

① “都是披戴基督了”（27 節）：

a. “受浸歸入基督”：

有人認為是“靈浸”，也有人認為只是水浸。

其實真信的人就受了聖靈的浸，連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也受了靈浸：“……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林前 12：13）。“受浸”，原文是過去式的，“受了浸”。

得救的人受了靈浸，也需要受水浸（徒 2：41，參 8：36—38，10：47—48）。

b. “都是披戴基督了”：

（a）“披戴”：是“穿上”的意思。

羅馬的小孩子到了成年，就脫下童衣，穿上成人的寬外袍，表示成了公民。

（b）地位上“披戴基督了”：有如軍人穿上軍服。我們把基督穿上了（西 3：9—10）。

我們信的時候就脫去律法的舊衣，穿上基督公義的新袍了。

我們信的時候，也是脫去罪的穢衣（西 3：9）；因信接受了基督的義袍。

（c）生活上要披戴基督：“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 13：14），“就要脫去……並且穿上新人……。”（弗 4：22—24）

② “都成為一了”（加 3：28）：

a. 保羅時代，猶太與外邦、主人與僕人、男人和女人大有分別：

猶太人藐視外邦人、主人壓制奴僕、男人看不起女人。

有些猶太男人每天禱告說：“感謝神，因為我不是外邦人、不是奴隸、也不是女人。”

加拉太社會，奴隸被認為是主人財產的一部分；婦女不受尊重；外邦人常受猶太人的嘲笑。

b. 神造男造女是有分別的；新約也有對奴隸說話和對主人說話的分別。

c. 但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參西 3：11）：

我們成為一個家庭，“成了一個身體”（林前 12：13）。

③ “照著應許承受產業”（加 3：29）：

這節作為全章的結論。

a. “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後代）（加 3：16）；信基督的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3：7），與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

b. “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舊約是基督來臨前的預備；四福音書是基督的生平；使徒行傳至啟示錄是要我們得著基督的。我們是一位成年的兒子，是神應許的繼承人。

律法永遠不能使我們成為繼承人。

我們承受救恩的應許也就是永生的應許。

第四章 兒子的地位

加拉太書 3-4 章是教義篇：論恩典與律法。

這是因信稱義的解釋，是福音的內容。

第三章論“因信得救的理”，第四章論兒子的地位。

一、兒子和僕人（1-11 節）

僕人是奴僕，不能承受主人的產業；兒子，是嗣子，承受父親的產業。奴僕代表律法，兒子代表恩典。

1. 律法與信心下各種相反的地位（1-7 節）

我們因信成為後嗣，得著兒子的名分。這是聖靈的工作，使人得救。

從孩童到兒子，不是說基督徒得救後的成長，而是比喻在律法下的猶太人與在基督恩典下的信徒。

（1）“為孩童的時候”（1-3 節）：

舊約的信徒如孩童，與奴僕沒有什麼分別。

① 在保羅時代，一個未成年的後嗣並不比家中的奴僕享有更大的權柄，而且全在師傅和管家手下的。“那承受產業的”，指舊約猶太人，但新約的信徒，不再分猶太與外邦，都在基督裡一同承受產業。

② “孩童” nepios：

是指未成年的人。按羅馬法律是指 25 歲以下的人。

“卻與奴僕毫無分別”（1 節下）：不是地位上，而是行動上沒有自由，有如奴僕一樣。舊約的人雖不

是奴僕，但為孩童時就與奴僕毫無分別。

③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2節）：

a. 兩種師傅（2節上）：

（a）“訓蒙的師傅” paidagogos（3：24）：這種師傅多半是奴僕作的，和現在的保姆近似。他們不負教孩童念書的責任，只是照顧孩童，但他們也有斥責與用小鞭打孩童的權柄。

（b）真正的師傅 epitropos：這字是由“在上面”與“方法”二字合成的，指站在上面指導孩童的人。原文與馬太福音 20：8 的“管事的”、路加福音 8：3 的“家宰”並“師傅”同一字。這是真正的師傅，他們的權柄和管家的一樣。

他們管較大的孩童（7—17 歲）。他們有權對孩童說“准許”或“不准許”。

孩童到 17 歲時，便從父母獲得“兒子的名分”（加 4：5），就不再受上面兩種師傅的管教。他們有資格承受產業了。

到 25 歲時，按羅馬法律才算他們是“成人”，他們就可以到社會上作工。

b. “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加 4：2 下）：

就是說他被視為“成人”，這時候就可以脫離師傅和管家的手下了。

④ “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加 4：3）：

基督降世之前，猶太信徒是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的。

a. “世俗小學” stoicheia：

意思是並列成排的東西，指宗教基本形式，包括所有宗教律法和規條，也包括一些邪靈的工作（弗 2：1—2）。

“小學”，原文即原質、根本，可指希臘文字母、或各種初級學問。

猶太人在律法下為孩童，受律法的指使。

b. 基督徒：

基督徒得救後，地位上是成年的兒子，與上述要長大才是兒子是不一樣的。

初信的基督徒也是嬰孩（林前 14：20），需要長大（彼前 2：2—3）。

（2）神差基督來作救贖之工（加 4：4—7）：

① 神差基督來（4節）：

a. “及至時候滿足”：

這是神所預定的（4：2）。

基督來到世上，結束了人在律法下為奴的地位。“時候滿足”，指基督降生的時候。

b. 當後嗣長大時，神就差基督來（參羅 5：6），“為女子所生”：

神差，指基督的神性；為女子所生，指基督的人性。

c. “且生在律法以下”：

基督降生為人，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祂有責任遵守律法，在第八日行割禮（路 2：21）。祂按我們的罪付了代價（來 9：15）。

② 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加 4：5—7）：

a. “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5節）：

（a）先“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律法以下的人”，即世俗小學之下的人，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

（b）“兒子的名分”：是買贖的、領養的、收養的為後嗣（參羅 8：15），英譯 adoption of sons.

今天的人收養的孩子被看為自己的兒女，但在新約初期，兒子名分是過繼的。

基督買贖我們，我們不再為奴，而是有了兒子的名分。

b. 我們就是神的兒子（加 4：6-7）：

（a）兒子的名分與兒子：“名分”是買的，我們是被耶穌的寶血所買贖的，就有了“兒子的名分”；“兒子”是親生的，是“從靈生的”（重生）（約 3：5-7）。

（b）新約基督徒沒有嬰孩階段：神的兒子都不在律法之下；所有基督徒都是兒子了（加 4：6）。

羅馬書 8：16-17，以弗所書 5：8，約翰壹書 3：1-2，10，5：2 的“兒女”二字，原文 tekna，不是小的，英譯 children，是孩童的意思，但不是在律法下的孩童。

（c）“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甲·“祂兒子的靈”：這兒子是基督，兒子的靈是聖靈。

當基督一贖出我們，神就差聖靈進入我們的裡面（羅 8：9）。聖靈是基督的靈，也是“神的靈”。

乙·聖靈也是一個“印記”（記號），加在我們身上，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直到永遠（弗 1：13-14）。

丙·“呼叫‘阿爸，父！’”：“呼叫”，原文是“當眾出聲的叫”，帶著深刻的感情，猶如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呼喊（太 27：50）。

“阿爸”，是亞蘭文（可 14：36，羅 8：15），與“父親”（希臘文）結合。奴僕是不能這樣稱呼主人的。

其它宗教，沒有稱他們所拜的神為父的。

丁·我們禱告，先稱父：耶穌禱告稱父（可 14：36）；耶穌教門徒禱告，稱“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

（d）“乃是兒子了”（加 4：7）：

甲·“你不是奴僕”：從你們轉入你，可見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不是奴僕。

當我們得救了，聖靈進入我們的心，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是奴僕了。

乙·“乃是兒子了”：在恩典下，我們得救的那一刻，就是成年人，是後嗣了（羅 8：17）。

後嗣能承受產業：永生與其它福分（多 3：7）。

丙·分別：兒子的順服是出於愛，僕人的順服是出於懼怕；兒子是富足的，僕人是貧窮的；兒子有前途，僕人沒有前途；兒子有父親的性情（彼後 1：4），僕人沒有主人的性情。

2·認識神，不需要停留于小學之下（加 4：8-11）

加拉太人未信耶穌時，一直拜木石偶像；後來他們信了耶穌，反而受另一類事物的轄制，就如受律法的捆綁，接受猶太教的唯法主義，就是再作律法的奴僕。

加拉太教會看重兩件事：小學（哲學）；看重節期、日子等。

保羅為他們的退後而哀歎。

（1）認識神的前後（8-9節）：

① 信主前（8節）：

他們在信主前是撒但的奴僕，是世俗小學的奴僕（3節）。

信主前給“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原文是“本性本質”，說明偶像不是神，我們不要作它們的奴僕。

② 信主後（9節）：

他們認識神是他們的父，能繼承產業。他們從奴僕地位得釋放，有自由，得永生。我們信主後當小心，不要被擄去（西 2：8）。

a. “被神所認識的”：

我們信主的人，是被神所認識的，我們也認識神，這是雙方面的認識。不像有人說，他認識總統，但總統不認識他，那是單方面的認識。

我們應當討神喜悅，不要像信其它宗教的人為得福而討他們所拜的神的喜悅。我們因為已經得了恩典而要討神的喜悅，“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tekna。”（弗 5：8）我們的地位是高過亞伯拉罕的。

b. “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

加拉太信徒寧可離開恩典的學校，而跑回到律法的幼稚園，回到舊約的律法制度裡去（來 7：18—19），這實在是太無知了（加 3：1）。

（2）保羅為加拉太信徒“害怕”（加 4：10—11）：

① “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10節，參西 2：16）：

以上所提的都是複數的。

“謹守”，原文有窺伺別人是否謹守的意思。

a. “日子”：

安息日（出 20：8—11，民 28：9—10）。

贖罪日（利 16：29—34）。

b. “月分”：

月朔（民 28：11—15，代上 23：31）。

c. “節期”（利 23章）：

逾越節（出 12：1—13）等。

d. “年分”：

安息年（利 25：4）。

這一切都是為人的好處而設立的，但人把這些當作自以為義的方法時，就成了它們的奴僕。

法利賽人是遵守這一切的條例的。

加拉太信徒又遵守猶太律法和禮儀、遵守特別的日子和禮節（參西 2：20—21）。

② “我為你們害怕”（加 4：11）：

“枉費了工夫”應譯“枉費了工作”，因“工夫”二字是時間的意思。

加拉太信徒以為遵守這些是得救的條件，這就把自己捆綁了。所以，保羅擔心自己在他們身上枉費了工作。

二、脫離律法進入真自由的請求

(12-20 節)

這是保羅個人的呼籲，是他的回憶與感想，插入神的勸語。保羅的勸勉是為加太人的好處，呼籲他們回頭。

1· 保羅尋求他們的愛 (12-18 節)

(1) 勸加拉太人效法自己 (12 節)：

①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

加拉太信徒雖然不好，保羅仍稱他們為“弟兄們”。

“要像我一樣”，好像保羅效法基督一樣 (林前 11：1)。保羅不勸他們像基督，因為他們在靈性上仍是嬰孩。要像保羅“脫離了律法”、“脫離了世上的小學” (參加 4：3)。他雖然受逼迫仍然向他們傳福音。

② “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

保羅客氣地勸責他們。從前他們那麼愛保羅，“一點沒有虧負我。”

保羅出身是猶太人，然而他的地位已經像加拉太人 (外邦人) 一樣了：不再依靠律法，而是因信接受基督了。

(2) 保羅有疾病 (加 4：13-15)：

① 什麼病：

a. 有人認為是眼病：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耶穌後，眼睛瞎了 3 天，後來雖然好了，但常常還會痛。他“肉體上的一根刺” (林後 12：7-10) 就是眼病，常流眼水，或常疼痛，所以寫信的字很大 (加 6：11)。

b. 有人認為保羅在加拉太路司得城被石頭打傷而得的病 (徒 14：9-20)。

c. 應是身體有病：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時，曾到旁非利亞的別加，該處地勢低，潮濕，引致許多人染了虐疾，甚至癩癩病。保羅可能患了某種病，而一直沒有痊癒，所以他在別加沒有傳道，只北行到加拉太省的 4 個高原城市，因此加拉太人有機會聽他講福音。

② “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 (加 4：13)：

這句話的新譯是：“頭一次帶著病傳福音給你們。”

神常使用軟弱有病的人，以致將榮耀歸給神。

③ 保羅稱讚加拉太人以前的愛心 (14-15 節)：

保羅到加拉太傳福音時，加拉太信徒一點沒有虧負他，反而用愛心善待他。

a. 加拉太人接待保羅，如同天使、如同基督耶穌 (14 節)：

他們從保羅的病和講道中看見基督的能力 (徒 14：8-15，林前 2：3-4，林後 4：7，12：9-10)。

“沒有輕看我……”：按他病情的外貌可能是令人感到討厭的。

b. 對保羅的愛 (加 4：15)：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福氣”，原文是“復興”的意思。他們的喜樂與自由也是他們的“福氣”。

“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表明他們對保羅的熱愛。

(3) 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的改變 (16-18 節)：

① 不保持以往的愛心 (16 節)：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我們不是到了完全的地步才能傳真理。我們當靠主的扶持把真理傳開，我們不是傳自己的完全。

“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這句是問話。勸初信的人，他們容易接受；但過了一段時間，針對他們的錯處再勸勉他們時，就成仇敵。說誠實話，有時會失去朋友。

② 責備他們不會分辨好歹 (17-18 節)：

a. “那些人” (17 節)：

指猶太教師們 (參 2：4，12)。加拉太的信徒不會分辨那些熱心待他們的人，因為那些人是不懷好意的。

“離間”，原文作“把你們關在外面” (小字)，即排擠。

b. 要熱心待人，但不要在背後另有一種態度 (18 節)：

保羅離開他們，他們就聽信別人的讒言。

2. 保羅表白的話 (19-20 節)

(1) 愛心所受的痛苦 (19 節)：

① “我小子啊”：

稱“小子”，有親切感；保羅書信只有這一節，但約翰就用了許多次 (約 13：33，約壹 2：1，3：7)。

② “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

a. “再受”：

加拉太書 4：13 說已受過生產之苦。

b. “生產之苦”：

懷孕婦人要先受生產之苦才生出嬰孩來。保羅就如同他們的母親，生了加拉太教會。

但可惜加拉太人聽了猶太師傅的錯誤教導，保羅就感到要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

③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a. “成形”：

原文只有這裡用這字。不是“誕生在你們心裡”，因他們已得救了；也不是長大成人。原意是要表彰於外，使人看見神的形像。

b. “在你們心裡”：

不是外表裝作，而是裡面有了改變，從裡面成形於外。

(2) 愛心所存的盼望 (參加 4：20)：

① “改換口氣”：

原文是“聲調”、“聲音”。“改換口氣”，即可以不責備了。

② “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作難”，是無路、走迷路。

三、兩約 (21-31 節)

保羅以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為證：夏甲生以實瑪利 (代表律法時代)，撒拉生以撒 (代表恩典時代)。律

法時代被恩典時代所代替了。

亞伯拉罕生了兩個兒子（22 節）。讓我們先看看亞伯拉罕，從亞伯拉罕的歲數進行分析：

75 歲（創 12：1-9）：神召他到迦南，得應許的後裔。

85 歲（創 16：1-3）：撒萊不耐煩，建議他娶夏甲。

86 歲（創 16：4-16）：夏甲懷孕，撒萊就把她趕出去；但神要把她送回。亞伯拉罕 86 歲生以實瑪利。

99 歲（創 17-18 章）：神應許給撒萊生以撒。

100 歲（創 21：1-7）：以撒出生，以實瑪利與他競爭。

103 歲（創 21：9-14）：以實瑪利嘲笑以撒，被趕走。

1· 夏甲預表為奴的約（加 4：21-25）

（1）問（21 節）：

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有沒有聽見律法上的話？

（2）兩個兒子的分別（22-23 節）：

①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

a. “一個是使女生的”：

夏甲是使女：雖然撒拉把她給亞伯拉罕為妾，但神不喜悅，所以稱她為“使女”。

夏甲是撒拉的奴僕，生了以實瑪利（創 16：1-16）。

b. “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

“自主之婦人”是撒拉（創 21：2-5）。

撒拉生了以撒（創 17：19）。

② “血氣生的”與“應許生的”（加 4：23）：

“按著血氣生的”：是以實瑪利。

“憑著應許生的”：是以撒。

（3）夏甲預表為奴的約（24-25 節）：

① 夏甲代表舊約律法（24 節）：

a. “出於西乃山”：

西乃山是摩西立約的地方。這約是附有條件的：“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出 19：5），請注意“若”字。這是神頒佈律法的本質，預表舊約。這約是在西乃山上賜給以色列人的（出 31：18）。

b. “生子為奴”：

夏甲是奴僕，她憑血氣生子（以實瑪利）為奴。這是以實瑪利約（創 16：1-3，15-16）。夏甲與以實瑪利都被逐。

② “這夏甲二字”（加 4：25）：

a. “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

“夏甲”，希伯來原文是中性的。阿拉伯文意即“石頭”；阿拉伯人稱西乃為“那石”。還有，阿拉伯文“夏甲”是西乃的意思；他們又稱阿拉伯人為夏甲的子孫。實際上，夏甲之子以實瑪利與他的後代都是住在阿拉伯的。

現在的阿拉伯人是一個大混合民族，並不都是以實瑪利的子孫。

b. “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

這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使徒時代的猶太教，“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實習與試行，結果得不到完全。他們效法外邦人拜偶像，就被擄，所以保羅不看重地上的耶路撒冷。

2·撒拉預表應許的約（加 4：26—31）

（1）應許的約（26—27 節）：

神與亞伯拉罕多次立約是不帶條件的（創 15：18，17：2—4），所以稱為“應許的約”。基督所賜的救恩也是應許的。

① “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加 4：26）：

指天上的耶路撒冷（來 12：22，啟 3：12，21：1—10）。

② “她是我們的母”（加 4：26 下，參 23 節下）：

主母撒拉，代表新約。“她”，原文是中性的，英譯 which，指在上的耶路撒冷。

撒拉所生的以撒預表基督徒。我們不是奴隸，而是自由的（約 8：31—36）。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來 11：13—16）。

撒拉是那不生子的婦人，憑應許年老生子，是“應許之約”的代表。

③ 加拉太書 4：27 引用以賽亞書 54：1 來說明撒拉：

“不懷孕、不生養的”、“未曾經過產難的”撒拉，因喜樂而歡呼，因為她的後裔要比夏甲的更多。

“沒有丈夫的”，撒拉年老也不懷孕，如同沒有丈夫的，但她的兒女更多。

（2）解明上文的預表與信徒的關係（加 4：28—31）：

① 憑應許生以撒（28 節）：

a. 憑應許而生，基督徒也是這樣（3：14，29，羅 9：8）。

b. “以撒”：

是“笑聲”的意思，他給年老父母帶來喜樂。我們蒙恩得救後就滿有喜樂。

c. 亞伯拉罕因信生了以撒：

我們也是因信得救的（約 1：12—13，弗 2：8—9）。

d. 以撒按著聖靈而生：我們也是（約 3：1—7）。

e. 以撒漸長斷奶（創 21：8）：

“斷奶”，表明丟棄孩子的事（林前 13：11）。

我們也要漸長（彼前 2：2，彼後 3：18）。

② 受逼迫（加 4：29）：

a. 迫者：“按著血氣生的”，這是指以實瑪利。

“戲笑”（創 21：9），也許近乎“逼迫”。

b. 受迫者：“按著聖靈生的”，指以撒。

c. “現在也是這樣”：

當時的基督徒受羅馬與猶太人逼迫；未得救的譏笑得救的人；舊人逼迫新人。

③ 總結上述情況，是實際的祝福（加 4：30-31）：

a. “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30 節上）：

以實瑪利在家有 17 年為奴，現在要被趕出去。

加拉太教會也應該把那些假教師趕出去。

原因：“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30 節下，參創 21：9-10，12-14）

夏甲被趕出去後，沒有再婚；神沒有將律法給各國的人（包括教會）。

我們要長保恩典裡的自由，就當把奴僕（律法）趕出去。

b. “我們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 4：31，參 28 節）：

我們不要因律法而舍去神更大的恩典。我們要單單信靠基督，因為基督是給人自由的主（5：1）。

第五章 靠聖靈行事

加拉太書第三大段是實用篇：維護基督徒在聖靈裡的自由（5-6 章）。

因信稱義是地位，我們因信稱義之後就要有生活上的表現。福音要經得起生活上的考驗。

一、自由與割禮（1-12 節）

防止從恩典中墜落的危險；當認識在基督裡的自由。

這段經文叫我們不作律法的奴僕。

1. 要維持基督徒自由的呼召（1 節）

（1）“基督釋放了我們”：

我們本是被捆綁，在罪下為奴僕，在律法下受壓制。但真正的壓制是罪壓制我們，然而律法將我們的罪顯明出來（羅 3：20，7：7）。

“基督釋放了我們”，不再需要外在的力量來保守我們行在神的旨意裡，因我們有內裡聖靈的引導。

（2）“叫我們得以自由”：

這是基督釋放我們的目的，使我們不受壓制（約 8：36），由律法的軛下得釋放，使我們脫離罪、律法和死亡。

我們是自由的（加 5：1 上）。律法要我們努力賺取，便得自由；恩典，基督代死使我們得自由。

我們得自由，就不是奴隸了（參羅 7：6）。我們不要利用這自由來接受另一個軛。

（3）基督徒的責任（加 5：1 下）：

① 積極方面：“所以要站立得穩”。

我們應在自由上站穩，在行為上活出像個自由人。

當我們遇見試探時，是不會輕易站穩的。這試探就是奴僕的軛。律法使人發現自己沒有能力履行律法的要求。

② 消極方面：“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軛”：農夫用軛控制牛。律法的軛使我們受捆綁。以奴僕身分受制于他人（參徒 15：10）。

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釋放出來：“……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利 26：13）
我們信基督就丟棄奴軛而負基督的軛 yoke（太 11：28－30）。

“挾制”，是轄制，原文有“被捉住或被糾纏其中”的意思。

2· 插入：割禮對基督徒的危害（加 5：2－12）

（1）他們在割禮方面所受的危害（2－6 節）：

① 律法是還不清的債（2－3 節）：

a. “我保羅告訴你們……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2 節）：

原文有“看哪”。“我保羅”（參林後 10：1）：保羅鄭重地宣告，我是你們的弟兄，也是使徒。

b. “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割禮無益、是小事，但關係太大。這裡的“割禮”是指整個律法。守律法是另一條路，所以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c. “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加 5：3）：

如果有人認為要靠受割禮得救，就當守全律法。

律法奪走我們在基督裡的豐富，使我們回到破產的景況，負無力償還的債。

② “要靠律法稱義的”（5：4）：

原文指“你們任何人”，英譯 whosoever of you.

a. “是與基督隔絕”：

“隔絕”與“脫離”，原文是一個字（羅 7：6）。

“與基督隔絕”，原文“你們已經從基督那裡被開除了。”律法把他們與基督隔開，律法就是絆腳石。

“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太 6：24）加拉太信徒沒有脫離律法，反脫離了基督、脫離了恩典。

b. “從恩典中墜落了”：

（a）不是不得救：加拉太書 9 次稱“弟兄們”、“我們”（4：5，28，31 等）。

（b）應是“跌在神恩典領域之外”：

不是說：接受恩典的人又從恩典中墜落了。

應是從恩典得救的原則墜落了，與上句“靠律法稱義”相對照。

加拉太信徒是已靠聖靈入門（3：3）。保羅不是把加拉太信徒當作律法主義者，說他們從恩典中墜落。

這裡保羅是指律法主義者的情況，因為加拉太信徒受律法包圍，所以保羅要他們有所防備。

③ 在恩典的領域裡（加 5：5－6）：

a. 聖靈、信心與公義連在一起（5 節）：

（a）“我們靠著聖靈”：第四節是“你們”，這裡轉用“我們”，指求守律法稱義的人。

律法只會命令人，不能加力給人；恩典成全律法的要求，我們藉聖靈的能力而活。

活在律法約束之下，要靠自己的努力；靠恩典而活，就是靠聖靈的能力而活。

（b）“憑著信心”：這裡說到信心的功效。

（c）“等候所盼望的義”：當譯“等候公義的盼望”，因基督的血滿足神的公義。不是盼望我們將來有一天成為義，但我們的盼望是以我們目前的公義為根據。

“公義的盼望”：律法只預備基督初來的道路，但不能預備基督再來的道路。

b. “生髮仁愛的信心”（6節）：

（a）“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2：9），但“在基督耶穌裡”（在教會裡）就不分。

（b）“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

“割禮”，外表，沒有功效（加 6：15）。

“功效”：作用，與能力相關（弗 1：19，西 2：12）。單受割禮是沒有功效的。

（c）“使人生髮仁愛的信心”：“生髮”，是作出、運行。信心會生愛心，否則就是假信。

我們僅憑教會的規條侍奉神，是沒有什麼價值，惟有生髮仁愛的信心才有屬靈的價值。

（2）對假教師的責備（加 5：7—12）：

警告傳割禮者的攪擾。

前面是對真理的認識，現在是要防備傳假道的教師，免得失去方向。

① 在奔跑時受阻：

a. “你們向來跑得好”（7節上）：

保羅喜歡用運動當引證的例子，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人生有如一場賽跑（提後 4：7，來 12：1）。

加拉太教會有好的開頭：保羅初次到加拉太，他們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加 4：14）。

b. 他們受人攔阻：

“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7節下）加拉太信徒受人強迫改變了方向，信心不夠堅定。賽跑是有一定的規則，但加拉太信徒在屬靈賽跑中途就不守規則了。

許多基督徒初信時很好，後來受各種錯誤教導的攪擾而陷入了迷途。

② 錯誤的勸導（加 5：8）：

“勸導”，原文是哄誘的意思。他們的勸導是：救恩要靠律法。這種勸導是出於魔鬼和人的主張。其實許多異端都是不按真理，而是出於人的意見。

③ 割禮如同一點面酵，破壞福音真理，擾害教會（9—12節）：

a. 一點面酵（9節）：

上文以賽跑為比喻；現在用烹飪和酵為比喻。

酵，代表罪惡。它雖小，但能滲透整個麵團。這多半是指邪惡或錯誤的教導（太 13：33，16：6，可 8：15，路 13：21，林前 5：6）。

這裡的酵指猶太派邪惡的教義，如蒜小而味道大。我們當注意律法主義者開始滲透的前兆，不然就會演變到全團。割禮派不是完全否認十字架的救恩，而是加上一點酵（參徒 15：1）。

b. 保羅很信任他們（加 5：10）：

（a）對他們的信任：加拉太人是誠實、單純的，但又無知。

（b）“但那攪擾你們的……”：攪擾者要受咒詛（1：8）。

c. 表白的話（5：11—12）：

（a）“我若仍舊傳割禮”（11節上）：

a) 保羅以前信猶大教，曾傳割禮。

假教師引用保羅的話來支援他們的錯誤教訓，說：“保羅自己在腓立比書 3：5 教人說割禮是必要的。”這節經文講保羅生來是猶太人身分，所以他說受割禮，但他沒有叫外邦信徒受割禮。

b) “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加 5：11 下）：

“討厭”，在哥林多前書 1：23 譯“絆腳石”、馬太福音 16：23 譯“絆我腳”（參羅 9：32-33）。

“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猶太人認為彌賽亞是極榮耀的，不會被釘十字架，成為醜聞 scandal。

(b) 保羅盼望假教師會徹底從加拉太信徒中除去（加 5：12）：

a) “那攪擾你們的人”：指假教師。

b) “把自己割絕了”：“割絕”：指亞述與巴比倫諸王的殘暴行為，將全部人口掠奪，擄去，加以放逐。保羅以前希望假教師給自己行割禮，現在他要假教師不再攪擾加拉太教會。

二、聖靈所結的果子（13-26 節）

13 節是接第一節（2-12 節是插段），指明福音自由是愛心的服侍，而不是放縱；是靠聖靈生活而不是靠割禮。

1·自由與愛心（13-15 節）

前美國總統羅斯福于 1941 年 1 月 6 日對國會發表戰後的情況，讓所有人享有 4 種自由：言論、信仰、不虞匱乏和免于恐懼的自由。

其實犯罪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由，它會奴役我們的（羅 6：1-2，12-14）。

(1) “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5：13）：

保羅揭露割禮派之後，回到第一節再論自由的問題。

“你們”：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蒙召是要得自由。”

蒙召得救，擺脫律法的定罪與罪的捆綁，得自由，自由地順服聖靈。

① 不可放縱：

“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13 節下，參彼前 2：16）。

放縱，只會給律法主義者得把柄，使他們捲土重來。

②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加 5：13 下-14）：

a·13 節：

13 節上半是從消極方面論自由，下半是從積極方面論自由；上半是律己的自由，下半是從愛人論自由。

b·愛心的服侍：

“服侍”，是愛的表現之一（可 10：45）。“互相服侍”，是雙方面的。雖然是“互相”，但我們當主動先服侍他人。

“總要用”：不論對方怎樣，我們“總要”先做。

(2) “愛人如己”（加 5：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4 節，參太 22：37-40，羅 13：8-10）

律法是保護眾人的利益，使人不被損害；但愛是更進一步：不單不侵犯別人的利益，更是要給別人利益的。

(3) 一個警告 (加 5:15):

“相咬相吞”，因真理之爭而引致人身的攻擊，繼而分派、互相斥責。這是禽獸的作為。13-14 節說律法要求人要愛鄰舍，但加拉太信徒卻相咬相吞。沒有聖靈的地方就沒有愛，就會相咬相吞了。

2· 成聖的秘訣 (16-26 節)

3-4 章講得救不靠守律法，5-6 章講成聖也不靠守律法。

這一段很重要。我們稱義後，雖不受律法的管理，但有聖靈在我們心中管理我們。這裡論肉體與聖靈。在加拉太書裡最少有 14 次提到聖靈。

(1) 肉體和聖靈相爭 (16-18 節):

① 勝過肉體的方法 (16 節):

“肉體的情欲”，是指我們的舊人肉體。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這裡與羅馬書 7 章有相同而又有不相同的地方。羅馬書 7 章是講自己的掙扎；這裡是靠聖靈得勝。與羅馬書 8:5 “體貼聖靈的事”相通。這裡順著聖靈而行是現在式的。我們不斷地順著聖靈的帶領就能勝過肉體。

“順著聖靈而行”，是在聖靈領域裡行走，不是慢走。“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

“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我們順從聖靈而行就得勝。逆水不怕，只順風就可以前進。我們順從聖靈而行就能彼此相愛，不相咬相吞了。

② 肉體和聖靈相爭 (加 5:17):

這裡兩次的“情欲”，原文都是“肉體”。

17 節論肉體與聖靈爭戰的情況。

17 節應在 16 節之前：先談爭戰的情況才談爭戰的方法。但保羅先將得勝之道顯示，才談爭戰的情況，保羅特別強調我們只有順服聖靈才能得勝。

“聖靈”，原文是“靈”，但不是指人的靈，因為在原文有“那”字 (參 3:2-5, 羅 8:2, 4-6, 13, 26-27)，都是指聖靈。

“相爭”，原文是“對抗”。

③ 順從聖靈 (加 5:18):

神的兒子必被引導 (羅 8:14)，就不在律法以下，卻在聖靈之下。

(2) 情欲的事與聖靈的果子 (加 5:19-23):

① “情欲的事” (19-21 節):

“情欲的事”，原文是“肉體的行為”，是複數，英譯 works …… are (參 22 節，果子是單數)。

“肉體的行為”，包括思想的罪與身體的罪。“事”，是行為，又是“工程”，是做出來的。這裡所提的不是一切，而是一些例子，還有其它。注意“等類” (21 節)，這裡是“顯而易見的”。連“兇殺” (小字) 共 16 件，分 4 類：

a. 情欲的罪 (19 節):

(a) “姦淫”：失去自我的控制。個人情欲的事，首推姦淫。

(b) “污穢”：原文是“傷口流膿”，意思是又汗又臭。不一定是發生淫亂。

(c) “邪蕩”：就是淫蕩，這是無恥卑鄙的行動，準備隨時享樂。這是猥褻行為，是放蕩。

b. 靈界的罪 (20 節上)：

這是關乎信仰的罪，與神關係的破壞。

(a) “拜偶像”：信徒不會拜有形的偶像，但會拜無形的偶像；例如熱中於汽車、房子等過於愛神、侍奉神，就是拜偶像 (西 3：5)。

拜偶像是信仰上的淫亂 (啟 2：20)，與貪心相同 (弗 5：5)。

(b) “邪術”：原文與藥物有關，含毒品的意思。在古代社會特別充滿有關巫術應用藥品的事。有關迷信和偶像方面的法術，如招魂、占卜與交鬼等。真信徒是不會行邪術的。

c. 生活上的罪 (加 5：20—21 上)：

破壞彼此相愛，關乎肉體的事有 8 項。高抬自己，把別人壓下去。

(a) “仇恨” (強恨)：以信徒為仇敵。最初是不相愛，後來成了仇敵。

(b) “爭競”：是紛爭。仇恨，不一定爭，只恨在心裡；但爭競，是又恨又爭。

(c) “忌恨”：英譯 jealousies (zeal 是從希臘文的 zealos 來的)，是好勝的意思，希望得到別人所有的，最後生成嫉妒。

(d) “惱怒”：是多種的 angers，原文是短暫的暴怒。

(e) “結黨”：原意是雇工的工作，從中取利。

(f) “紛爭”：只有羅馬書 16：17 與這裡同這個字，原文是分裂為兩邊的意思。

(g) “異端” (不是我們所說的異端)：

比“結黨”更強，但不能譯作“宗派”。保羅寫加拉太書時，教會還未產生不同的宗派。達秘聖經譯“意見不同”。這字的字根有“選擇”的意思。一般人對持不同意見者往往是不喜歡的。

教會有不同宗派未必是罪，但這裡是指信徒心中重此輕彼的意思。

(h) “嫉妒”：比“忌恨”更甚。這詞指不只要得別人所得的；而且更是指因他人所有而產生怨氣。不是自己要得，而是要別人不得；因別人好自己就不快樂。

(i) “兇殺” (加 5：21 小字)：是謀殺。真信徒是不會這樣做的。

d. 關於放縱肉體的罪 (21 節)：

這與靈性道德有關。

(a) “醉酒”：醉酒是從飲酒開始。希臘人飲酒多於飲奶；他們的兒童也飲酒。他們所喝的酒是 3 份水和兩份酒調和的。醉酒把人變成禽獸：“使人褻慢” (箴 20：1)，後果不好 (箴 23：20—21)、“放蕩” (弗 5：18)、喧嚷、引起爭吵和打架等 (箴 23：29—35)。

耶穌的警告 (路 12：45—46，21：34)。

教會的首領更當注意 (提前 3：3，8，多 1：7，2：7)。

(b) “荒宴”：希臘人常常醉酒荒宴 (參羅 13：13，帖前 5：7)。

許多人狂飲後，就跑到街上做出許多暗昧的事。

e. 其它 (“等類”) (加 5：21)：

以上不過是顯著的例子，還有其它（可 7：21-22，羅 1：29-31，林前 6：9-10，弗 5：5，提後 3：1-4，啟 21：8，22：15）。

② “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21 下）：

a. 我們得救，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行為的好壞（3：23-26）。

b. “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弗 5：5）

“無分的”，原文是“沒有產業”，在基督和神的國（單數）裡沒有賞賜的產業（參西 3：24），但信徒都有得救的產業（弗 1：11，西 1：12），是和基督同作後嗣，一同承受產業的（羅 8：17，加 3：29）。

c.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

第十節所提一切的行為都是我們信耶穌前所犯的罪，但信了基督後就已被洗淨、成聖、稱義了（11 節）。

d. “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21）：

上面所提的 16 件，有極嚴重的，如兇殺、拜偶像、姦淫、邪術等；有常犯的，如爭競、忌恨、惱怒；有不似乎不是罪的，如醉酒、荒宴。

e. 這是信徒裡面的爭戰：

信徒還有舊人的情欲，難道犯一件罪，就不得救嗎？不是的。原來“行這樣事的人”（5：21）的“行”字，原文作“慣行”。“慣行”是未得救的。但如果是偶然犯的（6：1），就不能承受賞賜的產業，且要“收敗壞”（6：8 上）。

③ 聖靈的果子（加 5：22-23）：

雖然原文沒有“所結”二字，但果子是“結”的（西 1：6）。

“情欲和聖靈相爭”（加 5：17），為要放縱情欲；“聖靈和情欲相爭”，目的是要結出聖靈的果子。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必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但表現各有不同。

a. 果子：

（a）人的靈魂：有人說：“人不是‘果子’，人是‘枝子’（約 15：5），果子是德行。”

但人也是果子的一種（羅 1：13，西 1：6）。每個基督徒必要結這種果子，不要空手見主。這“果子”是得救者的靈魂。

（b）行為與果子：行為是努力、辛苦、緊張和勞苦的；果子是有生命，不是做作的。果子是有種子的，可多結果（創 1：11）。果子不只是律法所要求的道德標準，而是信徒內在的美德。

（c）沒有生命的人：不信的人不能結聖靈的果子，只會結壞果子。就如荊棘和蒺藜不會結果子一樣（太 7：16-20，參羅 6：21）。

（d）果子供人需要：葉子只可蔭庇；花朵只美、香，供人欣賞。我們當做“無花果”，為人不為己。

（e）新約幾種果子：“成聖的果子”（羅 6：22）、奉獻果子（羅 15：26-28）、“仁義的果子”（腓 1：11）、“善事上結果子”（西 1：10）、“嘴唇的果子”（頌贊）（來 13：15）、“光明所結的果子”（弗 5：9）等。

b. 聖靈的一個果子：

“果子”，原文是單數 karpos，但“情欲的事”是複數的（加 5：19）。

例如一個果子有幾種特徵：形狀、顏色、氣味、味道、大小等。

我們不是靠自己努力，只要順著聖靈而行，就結出聖靈的果子（基督的形像）。

（a）向神的美德（加 5：22 上）：

甲、“仁愛”：是至聖的愛 agape；“情欲的事”第一件提“姦淫”（19 節），是害不是愛。

基督徒第一個表現是愛，因為“最大的是愛”（林前 13：4-7）。其它是愛的副產品。

乙、“喜樂”：不是屬世的“快樂”，而是內裡的湧現。新約以大喜的信息開始（路 2：10），以新天新地之樂作結（啟 21：1-4）。

得救的人先得到的是喜樂，在患難中因盼望而有喜樂（羅 12：12），“與喜樂的人要同樂”（羅 12：15），“要常常喜樂”（腓 4：4，帖前 5：16）。

多種喜樂：救恩之樂（詩 51：12，徒 16：34），禱告蒙允之樂（約 16：24），為主受苦之樂（徒 5：41，彼前 1：6），“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肢體相交之樂（約壹 1：4），為別人願意遵守真理而樂（約三 3-4）。

丙、“和平”：新約指操於神手中而產生內裡的平安（約 16：33，腓 4：7）。希臘文：一是善良統治下的平安，一是市鎮或鄉村的井然。

先“與神相和”（羅 5：1），得救的人就有生命有平安。

我們犯罪就失去平安；我們遠離神就沒有平安。

（b）向人的美德（加 5：22 下）：

甲、“忍耐”：原文作“恒忍”，忍耐到底。

神有特別的忍耐（羅 2：4）：神本來早就要消滅世人，但祂忍耐我們（羅 9：22）。

羅馬人是非常堅忍的，失敗仍不言和；能有機會立即報復也不報復。

我們對人當有神的忍耐（路 23：34，雅 1：4）。

凡焦急、暴躁、衝動，都不是聖靈的果子。

乙、“恩慈”：原文作“仁慈”，有憐憫和赦免的意思（太 18：21-22）。有甜蜜感，不苛刻。對悔改的人，只扶助而不嚴責。

丙、良善：我們肉體中沒有良善（羅 7：18）。

神要求我們要“馴良像鴿子”（太 10：16），“又良善又忠心”（太 25：21，23）。

（c）向己的美德（加 5：22 下-23 上）：

這也是“自守的美德”。

甲、“信實”（22 節下）：這字原文是信心與忠誠，這裡特別指忠誠（多 2：10）。

乙、“溫柔”（23 節上）：溫柔與謙卑相連（太 11：29），包括內裡與外在的溫柔，永遠不會在不應怒時發怒，永遠不會使別人受到傷害。我們當向摩西學習（民 12：3）。

對神，順服神的旨意（太 5：5）；對人，受教。

丙、“節制”（參彼後 1：6）：是自治、自製、自我約束的意思。約束自己的願望、愛好和享樂。許多人以為這些不關乎罪惡，結果就陷入罪惡裡面了。

不是犯罪的事也當有節制：運動員“諸事都有節制”（林前 9：25），夫妻當用合宜之分相待（林前 7：

3-5)。

保羅在受審時講公義和節制（徒 24：24-25）。

聖靈的果子，最先是“仁愛”，末了是“節制”。

“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3 下）：“這樣的事”，原文是“這些事”。律法只禁止屬肉體的事（提前 1：9）。

還有其它德行的項目（林後 6：6，弗 4：2，5：9，西 3：12-15）。

c. 信徒對肉體與聖靈的關係（加 5：24-26）：

（a）“已經……同釘在十字架上了”（24 節）：

甲、地位上：我們的舊人因信耶穌已經同釘在十字架上了（羅 6：6，加 2：20）。

乙、生活上：

I. “已經”（加 5：24）：這是現在式的，英譯 have，不斷地、積極地釘，因為我們的舊人沒有死透。

II. “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肉體”不是身體，是舊生命中敗壞的性情，但包括身體的享受（參林後 12：7），指個人喜好或傾向享受，放縱自己，傾向犯罪。

III. “同釘”：不是“再釘”，而是天天接受同釘的經歷，來支取基督為我們所作成的。

“釘”，是肉身受苦、慢慢死去的死法。我們要天天治死（羅 8：13）。

（b）“靠聖靈”（加 5：25）：

甲、“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我們若在聖靈裡活著”，我們得救就在聖靈裡，但我們當在聖靈裡活著。

乙、“就當靠聖靈行事”：16 節是個人“當順著聖靈而行”，這裡是列隊“順著聖靈而行”。

“靠聖靈行事”是“與聖靈同步”。我們不要超前或落後。

（c）三個沒有“順著聖靈而行”的例子（26 節）：

甲、“貪圖虛名”：“虛名”是“虛榮”（腓 2：3），要在別人眼中看為完美。

乙、“彼此惹氣”：“惹氣”，是激起，挑戰，要鎮壓對方。

丙、“互相嫉妒”：21 節的“嫉妒”是嫉忌世界的虛榮；這裡是“嫉妒”別人比自己屬靈等。有些信徒不貪圖世界的虛榮，但貪圖教會內的虛榮。

※ ※ ※ ※ ※ ※ ※

“情欲的事”（19 節），是複數，多式多樣，容易吸引人；“聖靈所結的果子”（22 節），是單數，似乎單調，但極其甘美。

果子不是給人看，叫人羨慕，而是給人吃的。我們結果子不是給自己享用，而是要餵養與幫助他人，為使基督得榮耀。

第六章 愛心的原則

第六章論福音在生活中互相幫助的應用。

第五章注意自己，第六章注意他人。

一、愛心待人的原則（6：1-10）

藉基督的愛，為人不為己的生活。

1· 怎樣挽回軟弱的弟兄（加 6：1）

律法派對違反律法的人是審判與定罪。

我們應當用愛心挽回軟弱的弟兄。

（1）“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

① 基督徒有可能被過犯所勝（約壹 2：1-2）：

a. “偶然”：

不是慣性地犯罪，不是甘心犯罪，而是“偶然”。

“偶然”，證明得勝多，失敗少。

b. “過犯”：

原文是“由上而下”、“墮落”或“離棄”的意思，與“過失”（羅 11：11）相同。

基督徒犯罪是“未中的”，即未達到神的標準：受異端影響。

c. “所勝”：

原文是“取食”、“吞吃”。

② 真信徒會起來：

真心相信的基督徒若偶然被過犯所勝內心必定痛苦，但認罪悔改後就得平安。他們不灰心，要重新得力。

（2）用溫柔的心挽回：

① “你們屬靈的人”：

是指那些靠聖靈行事的人（加 5：16-18，22-25），有愛心去挽回，又有警惕的心等。不單言語上，更在心裡作出。

② 要挽回：

“挽回”，原文是骨節錯扭而重新接上，與痛癢相關。有譯“預備”（羅 9：22，來 10：5）、“補網”（太 4：21）、“成全”（來 13：21，彼前 5：10）；有修理、補救、修補的意思。我們要有耐性去作，否則就無用了。

③ “用溫柔的心”：

原文是“柔和的靈”。不單是外表溫柔，而且是充滿愛心、忍耐、良善、謙卑。

屬肉體的人是冷酷的。如果我們對跌倒的信徒只是責罵、批評，就只會叫他們灰心。

（3）“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不要忘記，靈性好的人也會失敗的（林前 10：12）。現在我們得勝，把人挽回；可能到我們失敗時，就會被人挽回。

2· “基督的律法”（加 6：2-5）

詳看羅馬書 3：27，8：2，哥林多前書 9：21。

（1）對各人（加 6：2）：怎樣互擔重擔。

① “重擔”：

原文有重量的意思，指第一節所說犯罪失敗的重擔；失敗、引誘、試探和試煉，包括精神上受壓。“重擔”這字與馬太福音 20：12 的“勞苦”同字。

② “要互相擔當”：

信耶穌的弟兄姊妹就是一家人。弟兄犯罪影響我們，也會影響全教會。但我們要溫柔地挽回，有同情心分擔；我們也需要別人分擔我們的重擔。

③ “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完全”，原文是應驗。

“基督的律法”，是愛的命令（加 5：14）。

(2) 對自己（6：3-5）：

第二節對各人；這裡是對自己，關於個人生活方面。

① 不要自欺（3 節）：

“人若無有”（3 節上），指上文的愛心：見弟兄有過犯而不挽回；沒有為弟兄軟弱而盡責，反見人偶然被過犯所勝就譏笑他，沒有愛心。

“無有”，也指其它：如沒有信心、忍耐、謙卑等。

“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3 節下，參約壹 2：9）。

我們不要認為自己比別人好。我們更不要與別人比較，我們要與耶穌比較。

②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加 6：4）：

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但這裡是指得救後的行為。

“察驗”，英譯 prove，有試驗、觀察、加以證實的意思。這是個人的責任（林前 11：28，林後 13：5）。我們要省察自己，不要落在自欺中，只見他人的過犯（太 7：3）。

“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只求自己在神前良心無愧，但不是覺得比別人好。不是與別人比較，注意“專在自己”。我們的好行為都是因神的恩典（林前 15：10）。

③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 6：5）：

“因為”，與第四節相連。

a. “重擔”與“擔子”：

原文是兩個字。第二節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裡的“擔子”，與馬太福音 11：30 的“擔子”是同字，指所攜帶的，是信徒在世各人應盡的本分與責任，不是指罪擔。

b. “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是將來式的。我們不要因為神叫我們彼此相愛，就把自己的擔子推給別人。將來我們每個人都要向神交帳（羅 14：12，林後 5：10）。

3. 怎樣憑愛心行事（加 6：6-10）

這是說到金錢正當的使用，是生活上所需的擔子。

(1) “供給施教的人”（6 節，路 10：7，林前 9：11，14，腓 4：14-19）：

在舊約祭司獻祭時，祭司是可以取一些祭品作食物的。

“供給”，原文 koinoneo，有“合作”、“分享”的意思。自己所享用的也當讓施教的人分享“一切需用的”，但不要勉強（提前 5：17-18，參箴 11：25）。

“施教的人”，不是受雇者。傳道人的態度是應當凡事仰望神。

(2) 撒與收（加 6：7-8）：

這兩節經文是連接上下文的。

① “不要自欺”（7 節，參 3 節）：

“神是輕慢不得的”：原文是嗤之以鼻或舉鼻子的，神是要追究的。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參伯 4：8）：這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原則。甚至“他們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何 8：7）這是警告，也是安慰（林後 9：6）。加拉太書 6：7 是向信徒談及他們的吝嗇。

② “順著情欲撒種的……”（加 6：8 上）：

“情欲”，原文是“肉體”。人的肉體已在裡面發動，然後再“順著”情欲發洩，比放縱肉體更甚。

③ “順著聖靈撒種的……”（8 節下）：

“必從聖靈收永生”：現在我們是“得永生”（約 3：16）；將來是“收永生”。“收永生”，英譯 reap，是“收成”：信徒在世上生命完結後的收成（羅 6：22），因忠誠而得的賞賜。

(3) “行善不可喪志”（加 6：9-10）：

① “若不灰心”（9 節）：

行善是投資（太 6：19-20），我們“不可喪志”（帖後 3：13）。

許多人開始很熱心行善，但後來因為得不到回報，又沒有人讚賞，他們慢慢就灰心，不再向前跑了（加 5：7）。

我們不要灰心，要定睛仰望耶穌，繼續行善（來 12：3）。雖然逆水行舟會疲勞，但我們當持之以恆，必得賞賜（參彼前 1：3-4）。撒種的當天不能收割（雅 5：7-8），賞賜也不是現在就得到的，所以我們不要灰心。

② 向誰行善（加 6：10）：

a. 向眾人：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眾人”，包括世人。注意“有了機會”。

b. 向信徒：

“向信徒一家的人”，原文是“向信心的一家”。向世人，是“有了機會”；而向信徒一家（弗 2：19，提前 3：15），特別對那些有信心的，“更當這樣”。

二、結語

6：11-18 講到十字架與保羅。

加拉太書提十字架有 9 次。6：11-18 雖然只有 8 節經文，但提十字架就有 5 次。

1· 十字架的愛心（11 節）

保羅親手寫的大字。

(1) 一般人認為：

加拉太書是保羅親手寫的，字特別大，因為他有眼病。

(2) 應該是：

由保羅口述，別人代筆寫下，末後是自己親筆寫的（羅 16：22，林前 16：21，西 4：18，帖後 3：17，門 19）。

(3) 顯為重要性：

保羅可能有病（不一定是眼病），但仍然寫信，可見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4) 表明有愛心：

耶穌在十字架仍為仇敵禱告，這是十字架的愛。

保羅忠告加拉太信徒要防備異端的危險，反被他們誤會，但保羅仍以愛心對待他們。

許多人被譏諷，就發怒報復，沒有用十字架的愛來饒恕別人。

2· 對十字架的忠心（加 6：12）

保羅指出假師傅的希圖，怕為十字架受逼迫，保羅盡忠指摘他們。

(1) 希圖外貌體面：

“希圖外貌體面的人”：指主張受割禮才能得救的人（徒 15：1）。他們貪圖虛榮（加 5：26，腓 2：3）。他們“勉強你們受割禮”：“勉強”，含有力的說服力 constrain，甚至有用武力的意思。猶太人逼害傳十字架的人。

(2) 怕受逼迫：

“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如果只傳十字架之道，會受大逼迫。

現在以色列人信基督仍會受逼迫：被逐出家門、青年人難以結婚。

3· 十字架的誇耀（加 6：13—14 上）

(1) 假教師也不守律法（13 節上）：

法利賽人是“能說不能行”（太 23：3）。

受割禮的人“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除了守受割禮一條，其它律法他們都沒有守。

保羅不是叫他們要守律法，保羅只責備他們自己都沒有守律法而要求加拉太信徒去守律法，顯明他們是偽君子。

(2) 假教師藉此誇口（加 6：13 下）：

他們要加拉太信徒受割禮，藉此來誇自己的工作。他們不是為教會，也不是為榮耀神。

(3) 只誇耶穌基督的十字架（14 節上）：

“我”：不單指保羅自己，更是代表基督徒（2：19—20，羅 7：7—25）。

保羅誇十字架（林前 2：2）：與耶穌基督相連。

我們不需要在衣服翻領上佩戴十字架，或脖子上掛十字架項鍊。

注意，不是誇一般的十字架，而是“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4· 十字架的釘死（加 6：14 下）

加拉太書特重十字架的信息（2：20，3：1，5：11 等）。但不單是注意十字架拯救方面，而是注重把世界、肉體與我同釘死的信息。

本書 3 次提十字架與釘死：“我”（2：20），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欲（5：24），世界（6：14）。

（1）“就我而論”：

“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指世人和其中的虛榮（雅 4：4，約壹 2：15—17）。世界對保羅已經失去吸引力，其中一切的誘惑、罪惡、虛榮、財富，已經被掛在木頭上。他對世界已經死了心，生命受十字架的對付。

（2）“就世界而論”：

“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世界對保羅沒有引誘了。世界看保羅是個沒有希望的人，是被除掉的渣滓，是無用的（林前 4：13）。

5·作新造的人活出平安來（加 6：15—17）

（1）“作新造的人”（15 節）：

① 受割禮不受割禮：

猶太人受割禮，只割去身體的小部分，心、耳和全人都沒有割去。耶穌來了，我們不需要受割禮，因為“都無關緊要”。

② “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受割禮仍是舊造，只有在基督裡才成新造（5：6）。

割禮只預表基督給在祂裡面的人割去種種情欲（西 2：11）。

十字架的拯救是真正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

（2）活出平安來（加 6：16）：

① “凡照此理而行的”：

“此理”，“理”原文是“範圍”、“界限”或“準則”（林後 10：13—15）。

這是十字架的定理：因信稱義的理，憑十字架救恩而成新造的真理，向世界死的真理。

“而行”，行就蒙恩：“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不行就不蒙恩。

② “和神的以色列民”：

有人認為指教會，是“神的”。他們根據羅馬書 2：28—29 的“真猶太人”是教會。但真猶太人不是教會，而是信耶穌的猶太人。當然他們信了耶穌，也是教會的一份子，但教會不被稱為“真猶太人”。

加拉太書 6：16 有“和”字。前面“他們”就是教會，這個“和”字是指猶太的基督徒。

神對以色列國有一個未來的計畫（羅 11 章）。

（3）保羅“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

保羅不單講十字架，他還“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① 印記：

這是古時用火燒紅的一種烙印，用來印在奴隸身上。這樣奴僕就永遠屬於主人，不能逃走。

② 假神的印記：

古時有人自願受某種烙印，表明自己向假神盡忠。這是很普遍的事。

③ “耶穌的印記”：

這和割禮的記號作對比。

- a. 受苦的印記。
- b. 為耶穌死的心：指跟從主的人要背十字架。

④ 保羅帶著耶穌的印記：

不是割禮；也不是在身上烙上“耶穌”二字。

是靈意解，為耶穌忍受各種痛苦（林後 11：23-29），例如：“用石頭打”（徒 14：19）、“用棍打”（徒 16：22）、“有一根刺”（林後 12：7），這就證明他是基督的僕人（林後 4：7-10），有美好的見證（林後 6：4-5）。

（4）祝福（加 6：18）：

“弟兄們”：保羅在這封信中嚴責加拉太信徒，但到了最後，他還是稱他們為“弟兄們”。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只有這裡特別強調“主耶穌基督的恩”，叫他們不要離開恩典去隨從別的福音。保羅開始嚴責加拉太信徒，都是為了主耶穌基督的恩“在你們心裡”（原文是“靈裡”）；不是摩西律法，而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在他們的靈裡。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0 年 8 月新印

沒有版權